##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J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J (2021
一2025 年)》的通知	15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全文)	24
2021 新修订的《教育法》你了解吗?	39
教育部公开曝光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5
《反分裂国家法》: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修订!	59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修正)	74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这些知识你应该知道!	98
【以案释法】国家安全就在身边 典型案例触目惊心	101
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教育典型案例	104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普法解读	109
大学生知识产权知多少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134
聚焦新修改《专利法》之你问我答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98
职场新人,这些法律法规,你可懂?——毕业生须知的劳动法律常识	214
大学生出来工作需要了解哪些必备的法律知识?	219
高校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问答	221
高校疫情防控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225
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规宣传篇	235
世界气象日,《气象法》知多少?	243
4.30 全国交通安全反思日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49
新修订的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2021)	275
除了交通法规,你还需知道这些法律法规	281
交通事故中常见的 38 个法律问题	282
普法小贴士:交通事故法律常识	292
注意! 发生交通事故, 这些情况下一定不能"私了"	297
【以案普法】下班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工伤吗?	301
【以案普法】党员醉酒驾驶、闯红灯、违章停车,都要受到党纪处分吗?	302
【以案普法】好意搭载同事出车祸,被索赔 110 万民法典来了,法院这样做!	306
【以案普法】影响公交车司机安全驾驶,判了!	308
了解《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10

#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全文如下。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取得重要成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制定本规划。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 (三) 工作原则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 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 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 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 治国全过程。

####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 (一)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 (二)突出宣传宪法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理论研究,推动宪法类教材和图书的编写、修订、出版。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

##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

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科技强国建设。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促进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区域性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

##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 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 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 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 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 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 (六) 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 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 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 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 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 (一)加强教育引导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充实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探索设立"法学+教育学"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等项目,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持续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全国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

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 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 (二) 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

## (三) 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全民守法。

####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一)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加强边疆地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支持边疆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和普法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法治文化阵地内容上要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功能上要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加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发挥其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 (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组织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 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 活动,扩大影响力。建设网上法治文化产品资料库。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 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 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 (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加强对我国法律文化历史遗迹和

文物的保护,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 (四)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 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探索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明确保护 责任,修缮相关设施,完善展陈内容。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 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 治宣传教育基地。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 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 (五)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和国际交流

以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为着力点,突出对外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新时代法治建设实践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讲好中国遵循国际法故事,对外宣示我国积极维护国际法治、捍卫国际公平与正义的立场主张。注重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法治作用。编写涉外案例资料,对我境外企业、机构和人员加强当地法律宣传。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强对我国法域外适用研究,推动海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举办法治国际论坛,宣介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与世界各国法治文化对话。坚持贴近中国实际、贴近国际关切、贴近国外受众,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积极对来华、在华外国人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保障其合法权益。

####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 (一) 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 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 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探索实行积分制,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 (二) 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 (三) 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 (一) 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通过立法机关新闻发言人等机制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在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加强相关普法工作。法律法规正式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 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 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 力量。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 (二) 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健全嘉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 (三) 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内容。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法质量,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 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 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 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 在普法中的运用。

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强化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功能,推动与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平台的信息共享。建立全国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优

势,形成多级互动传播。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数据,免费向公众开放。

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 七、加强组织实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科学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 (二)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 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 法工作格局。全面依法治国(省、市、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各级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 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 处。推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及时制定、修改地方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

##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 (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 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 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5年内省级普法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普法办人员轮训1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

加强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 (五)加强评估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 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健全评估指标 体系,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教政法〔20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工作要求,我部研究制定了《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21年11月3日

## 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工作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贡献。
-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努力提升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坚持服务导向,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度融入法治实践,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教育系统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广大干部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明显提升,法治实践教育成效显著,"互联网+"法治教育深入推进,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 二、主要任务

(一)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提升教育系统法治素养。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 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普法的全 过程和各方面,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的最大优势,推动宪法类教材编写与修订,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 传教育活动,推进香港、澳门青少年宪法和基本法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民法 典,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 定新概念新精神,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 进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律体系, 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 宣传总体国 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优 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税务、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 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 和条例等,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更好地引导教育系统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 (二)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动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推动大中小学法治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深入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纳入社会综合实践活动场所范围。推进教育系统精准普法,分类设计普法的目标、内容、方法和途径,探索开展菜单式普法;分析不同岗位、年龄等人群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内容的适用性和实效性;细化完善普法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试点开展普法成效测评。加强案例普法,推进教育系统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公职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推进特殊地区和特殊群体普法,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提供相关法治服务支持;加强民族地区普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对农村、边远等地区学校的普法支持力度,推动提升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三)深度融入教育系统依法治理,为加快教育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将普法融入教育立法过程,通过征求意见、基层调研等方式,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立法、了解立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健全责任机制,明确普法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不断提升依法治校和依法执

教能力。根据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等,建立健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察评价与奖惩机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和行为的考查。加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相关规章文件的学习宣传,规范和保障学校、教师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

#### 三、重点举措

- (一)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教育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和阐释。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组织修订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台、报刊、"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 (二)深入推进教育部门日常学法用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纳入教育部门领导班子的年度学习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治内容。加大教育系统干部法治培训力度,推动地方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推进现场或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培训。
- (三)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 习惯。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

方法应用,推动制定法治教育教学标准,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推动提升法治教育课时占比。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地方深入落实国家相关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鼓励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单独设立法治课。强化对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的培育,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加强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鼓励开设法治教育在线课程。加强和完善法治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推动设立一批法治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

(四)深入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持续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进一步了解宪法基础知识,树立宪法基本理念。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组织设计分学段的宪法教育内容,选取适当的教育方式提升学习效果。健全活动机制,加强指导督促,将学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地方和学校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等形式,努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特色活动,教育部设立主会场,各地设立分会场,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举行全体师生参加的升国旗仪式,与教育部通过网络连接同步参与活动。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学校利用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等开展宪法教育,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引导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五)着力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培训,

鼓励支持师范院校法学院(系)培养更多更专业的法治教育师资后备力量,推动高等院校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持续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在"国培计划"等项目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推动地方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教师法治素养考察测评。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推动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将优秀法治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国家有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项目和地方各类基金规划项目、研究项目中设立法治教育研究专项,鼓励地方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在线课程。

- (六)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标准,完善相关组织保障机制。通过政策支持、政府投入、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设立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试点开展网络法治实践教育。地方教育部门要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努力推动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
- (七) 持续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研究制订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探索建立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法治能力评测制度,组织开发相关测评试题库。健全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依法治校能力培训机制,推动地方和学校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学校引进专业法律人才,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的

法治素养。

- (八)推动健全教育普法服务保障体系。推动构建立体化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加强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等平台建设,为干部师生学习法治知识提供便利条件。探索建立面向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校长、教师等群体的在线学法资源平台,提供网络学习课程。创新普法内容形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普法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建立法治教育教学资源支持系统,细化完善教学内容、教学方案,提供相关视听资料和参考案例。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中心的决策咨询、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能力。充分发挥各类中心、研究基地等教育智库作用,加强法治相关理论研究阐释,努力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期刊建设。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配备法律顾问,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 (九)不断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为干部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研究制定法治副校长普法工作手册,优化法治副校长来源结构,加强正面法治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防范校园欺凌等方面教育。推动学校加强与人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交流沟通,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配合推进社区和家庭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普法机制。
- (十)努力营造教育系统良好法治氛围。开展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学校依法治理。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学校内部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支持地方和学校试点探索同辈调解机制。推进教育

公益普法,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强化家校共育,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设立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国教育系统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将普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科学研究制订本地区本单位普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强日常指导和督促,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能力和水平。要将普法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鼓励地方和学校设立普法专项经费。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
- (三)优化考核评价。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教育督导评估和综合绩效考核等重要范围,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第三方评价,为改进普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健全激励机制,及时宣传推广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中国教育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教的根本大法。

《教育法》的颁布是关系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件大事,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制度,维护教育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加速教育法制建设,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

《教育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教育工作进入全面依法治教的新阶段, 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产 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 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 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

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 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 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 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 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 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 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 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 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 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 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

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 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

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 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 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

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 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 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 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 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 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 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 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 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 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 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 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 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 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 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来源:教育部网站

# 2021 新修订的《教育法》你了解吗?

教育法是教育领域的基本法,是全面依法治教的法律基础。修改后的教育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成果,对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意义重大。

#### 1、《教育法》修订过程

#### 1995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009年8月27日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进行第一次修正。

#### 2015年12月27日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正。

#### 2021年4月29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自 2021 年 4月30日起施行。

## 2、《教育法》修订主要内容

## 01 第三条修改

旧版内容: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新增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内容。

将第三条修改为: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 02 第四条第一款修改

旧版内容: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新增了相关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内容。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 03 第五条修改

旧版内容: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新增了德智体美劳中的"劳"发展要求。

将第五条修改为: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 设者和接班人。"

# 04 第七条修改

旧版内容: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 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修订和新增了继承和弘扬文化范畴,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将第七条修改为: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 05 第七十七条修改

- 1、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5、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 教育部公开曝光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目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 各地各校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 德师风建设,严明底线红线,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的坚决态度。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2022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教育战线要严把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尤其是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完善师德激励、奖惩、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招聘引进、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相关工作首要要求。对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依规处理,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依法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压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责任,以有力举措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维护教师队伍良好形象。

附:

一、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年9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年9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

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 二、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 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 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 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 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 三、浙江省金华市湖海塘中学教师李某、金华市第四中学教师杨某某、邵某某有偿补课问题。2021年7月,李某、杨某某、邵某某参与校外违规有偿补课。该3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杨某某、邵某某警告处分和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对学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降低2020学年学校发展性考核档次。

四、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职业中专教师李某某教师资格证造假问题。2021年 10月,在教师资格注册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 2016年 11月的教师资格注册时提供虚假材料。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调离教学岗位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五、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武罗学校教师姚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0月至11月,姚某某多次对学生进行体罚。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姚某某作出解聘处理。对武罗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对学校负责人作出相关处理。

六、海南省东方市思源学校副校长符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符某某对3名欲翻墙出校游玩的学生进行体罚,惩戒过当造成学生受伤,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符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符某某撤销学校党支部副书记处分,免去副校长职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从十级降至十一级。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检讨。

七、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圣克弗斯幼儿园教师宋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21年11月,宋某在网上发表涉疫情防控错误言论,因寻衅滋事,被公安 机关行政拘留。宋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三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给予宋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要求其所在幼 儿园限期整改,对幼儿园园长进行批评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学习掌握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保密和国家安全意识,让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是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我国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即将到来之际,让我们一起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 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 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 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 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六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 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 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八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国家安全工作应 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 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专门工作与群 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 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 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 维护世界和平。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 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第十九条 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

第二十条 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 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保护

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 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 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 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第三十条 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 动员令,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

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 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 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 就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

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 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 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提交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程度,及时发布相应风险预警。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 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国家安全各项建设的投入,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

第七十二条 承担国家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家安全物资进行收储、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国家依法保护有关机关专门从事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合法权益,加大人身保护和安置保障力度。

第七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专门 工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手段和方式,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 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 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 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 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 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 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 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 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

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反分裂国家法》: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

今年4月15日是我国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今天我们一起来学习《反分裂国家法》。

国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领域之一。2005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2896票赞成、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高票通过《反分裂国家法》。这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遏制"台独"分裂、促进两岸关系发展、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台湾问题、争取国家和平统一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反分裂国家法》只针对台湾问题。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没有反对票的情况下,通过了《反分裂国家法》,《反分裂国家法》自当日起施行。那么,关于这部重要法律,您了解多少?

### 《反分裂国家法》是什么

《反分裂国家法》仅适用于台湾问题,共十条,是一部促进两岸关系发展、推进两岸和平统一的法律,也是一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维护两岸和平稳定的法律。《反分裂国家法》将关于解决台湾问题的大政方针以法律形式固定了下来。

《反分裂国家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 《反分裂国家法》通过背景是什么

二十一世纪初,中国台湾地区领导人开始加紧推行一系列"台独"分裂

活动,甚至抛出所谓的"两国论"。面对"台独"猖獗活动,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人士和海外侨胞纷纷要求以法律手段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

据此,2003年下半年,中央政府成立针对台湾问题立法的起草工作班子, 开始制定《反分裂国家法》。值得注意的是,《反分裂国家法》与其他法律相 比,法律名称前没有冠名"中华人民共和国"。

### 《反分裂国家法》对公民义务的规定

《反分裂国家法》第二条规定,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反分裂国家法》第四条规定,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修订!

#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国防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法制局负责人介绍,此次修订共修改 54 条、增加 6 条、删除 3 条,调整了第四章、第五章的章名,修订后的国防法共 12 章、73 条。

据介绍,此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 1. 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防活动中的指导地位;
- 2. 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实际,调整了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增加了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内容;
  - 3. 充实了武装力量的任务和建设目标;
- 4. 着眼新型安全领域活动和利益的防卫需要,明确了重大安全领域防卫政策;
- 5. 根据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领导管理体制改革实际, 充实完善了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制度;
- 6. 着眼"使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强化了对军人地位和权益的保护;
- 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充实了对外军事关系方面的政策制度。

这位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国防法体现了我国国防的正义性。新修订的国防法规定了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明确宣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推进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充分体现了我国爱好和平、反对战争的一贯主张。

该负责人表示,国防法坚决贯彻"全民国防"思想,明确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新增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提高国防技能,以及组织学生军事训练和公职人员参加国防教育,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 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三章 武装力量

第四章 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加强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实现国防现代化。

第四条国防活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武装力量。

第五条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坚持全民国防。

国家坚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平衡、兼容发展,依法开展国防活动,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第七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

**第八条**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障军人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推进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 反对侵略扩张行为。

**第十条**对在国防活动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拒绝履行国防义务或者 危害国防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职人员在国防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 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 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编制国防建设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
- (二)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
- (三)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 (四)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 (五)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
  - (六)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 (七)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征兵工作,边防、海防、 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
  - (八) 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 第十五条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 (二)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 (三)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建设,制 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六)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体制和编制,规 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单位 的任务和职责;
- (七)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 (八)决定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制定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 (九)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 (十)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装动员、预备役工作;
- (十一)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
- (十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六条**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 **第十七条**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解决国防事务的重大问题。

中央国家机关与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国防事务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民 兵、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以及退役军人保 障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军地联席会议由地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和驻地军事机关的负责人共同召集。军地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军地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各自职 责和任务分工办理,重大事项应当分别向上级报告。

# 第三章 武装力量

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在新时代的使命任务是 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 为维护国家海外利益,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现役部队是 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按照规定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 预备役部队按照规定进行军事训练、执行防卫作战任务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 务;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下达命令转为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 防卫作战任务。

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军事理论、军队组织形态、军事人员和武器装备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全面提高战斗力,努力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规模应当与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需要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的服役制度由法律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法律规定实行衔级制度。

第二十七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规定岗位实行文

职人员制度。

第二十八条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象征和标志。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象征和标志。

公民和组织应当尊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的图案、样式以及使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九条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禁止冒充军人或者武装力量组织。

## 第四章 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

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领水、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防、海防和空防,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领水、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 领域的防卫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规定的职权范围,分工负责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管理和防卫工作,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第三十二条国家根据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需要,加强防卫力量建设,建设作战、指挥、通信、测控、导航、防护、交通、保障等国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国防设施的建设,保护国防设施的安全。

##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发展国防科研生产,为 武装力量提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 以及其他适用的军用物资,满足国防需要。

**第三十四条**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创新驱动、自主可控的方针。

国家统筹规划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坚持国家主导、分工协作、专业配套、 开放融合,保持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国防科研生产能力。

第三十五条国家充分利用全社会优势资源,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快技术自主研发,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防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提高国防科研能力和武器装备技术水平。

第三十六条国家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加强国防科学技术人才培养, 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国防科研生产领域,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国家逐步提高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国家依法实行军事采购制度,保障武装力量所需武器装备和 物资、工程、服务的采购供应。

**第三十八条**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活动公平竞争。

国家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依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优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协助和支持。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保守秘密,及 时高效完成任务,保证质量,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国家对供应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和物资、工程、服务, 依法实行质量责

任追究制度。

###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三十九条**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国防经费依法实行预算管理。

**第四十条**国家为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研生产和其他国防建设直接投入的资金、划拨使用的土地等资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于国防目的的武器装备和设备设施、物资器材、技术成果等属于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第四十一条**国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 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分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和占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管理国防资产,充分发挥国防资产的效能。

**第四十二条**国家保护国防资产不受侵害,保障国防资产的安全、完整和 有效。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损害和侵占国防资产。未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构批准,国防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改变国防资产用于国防的目的。国防资产中的技术成果,在坚持国防优先、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其他用途。

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或者占有、使用单位对不再用于国防目的的国防资产,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依法改作其他用途或者进行处置。

##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四十三条**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四条**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 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 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防教育的组织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军事机关应当支持有关机关和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工作,依法提供有关便利条件。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 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普通高等学校和高 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公职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国防教育,提升国防素养,发挥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 遭受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第四十八条**国家将国防动员准备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完善国防动员体制,增强国防动员潜力,提高国防动员能力。

**第四十九条**国家建立战略物资储备制度。战略物资储备应当规模适度、储存安全、调用方便、定期更换,保障战时的需要。

第五十条国家国防动员领导机构、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国防动员准备和实施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必须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第五十一条**国家根据国防动员需要,可以依法征收、征用组织和个人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场所和其他财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征用者因征收、征用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五十二条国家依照宪法规定宣布战争状态,采取各种措施集中人力、 物力和财力,领导全体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第五十三条**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 荣义务。

各级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兵役工作,按照国务院 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完成征兵任务,保证兵员质量。有关国家机关、人 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 工作,协助完成征兵任务。

**第五十四条**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或者接受军事采购,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物资、工程、服务。

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中 贯彻国防要求,依法保障国防建设和军事行动的需要。车站、港口、机场、 道路等交通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为军人和军用车辆、船舶的通行提供 优先服务,按照规定给予优待。

第五十五条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 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第五十六条**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国家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公民和企业投资国防事业,保障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并依法给予政策优惠。

**第五十七条**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公民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行抚恤优待。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补偿。

##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五十九条**军人必须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履行职责,英勇战斗, 不怕牺牲,捍卫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六十条**军人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军事法规,执行命令, 严守纪律。

第六十一条军人应当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热爱人民,保护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抢险救灾等任务。

第六十二条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崇。

国家建立军人功勋荣誉表彰制度。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依照法律规定对军人的 婚姻实行特别保护。

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三条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

国家建立与军事职业相适应、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军人待遇保障制度。

**第六十四条**国家建立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因战、因公致残或者致病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及时接收安置,并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六十六条**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 病故军人的家属。

###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 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 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 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 流与合作。

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循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 关系基本准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运用武装力量,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 机构和设施的安全,参加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联演联训、打 击恐怖主义等活动,履行国际安全义务,维护国家海外利益。

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国际社会实施的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安全、稳定的与军事有关的活动,支持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国际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所做的努力,参与安全领域多边对话谈判,推动制定普遍接受、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

**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遵守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和协定。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本法所称军人,是指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军官、军士、 义务兵等人员。

本法关于军人的规定,适用于人民武装警察。

**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 有关法律规定。

第七十三条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

### 【本法变迁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122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20180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修正)[201804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8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四章 情报信息

第五章 调查

第六章 应对处置

第七章 国际合作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对任何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作出妥协,不向任何恐怖活动人员提供庇护或者给予难民地位。

第三条 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 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 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五) 其他恐怖活动。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人员,是指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本法所称恐怖事件,是指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 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

**第四条** 国家将反恐怖主义纳入国家安全战略,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加强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外交、军事等手段,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第五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 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

**第六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 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 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部署,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 第十条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十一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或者机构实施的恐怖活动犯罪,或者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恐怖活动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

- 第十二条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根据本法第三条的规定,认定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予以公告。
- 第十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外交部门和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对于需要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应当向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出申请。
-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应当立即予以冻结,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第十五条** 被认定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对认定不服的,可以通过国家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申请复核。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 构应当及时进行复核,作出维持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作出撤销认定的决定的,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予以公告;资金、资产已被冻结的,应当解除冻结。

**第十六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管辖权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可以依法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对于在判决生效后需要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予以公告的,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对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

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或者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进行调查。对互联网上跨境传输的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阻断传播。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 第二十二条 生产和进口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有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严 密防范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扩散或者流入非法渠道。

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可以决定对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使用、报废实施管制,可以禁止使用现金、实物进行交易或者对交易活动作出其他限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枪支等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

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失的情形, 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 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有关 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作、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提供、购买、使用、持有、报废、销毁前款规定的物品。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其他主管部门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并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其他单位、个人发现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依法 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可以依法进行调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 **第二十五条** 审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资金流入流出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 第二十六条 海关在对进出境人员携带现金和无记名有价证券实施监管的过程中,发现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应当立即通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应当符合反恐怖主义工作的需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督促有关建设单位在主要道路、 交通枢纽、城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配备、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 统等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宣扬极端主义,利用极端主义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的,应当及时予以

制止,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 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 查封。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宣扬极端主义的物品、资料、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公安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和监护人对其进行帮教。

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服刑的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的管理、教育、矫正等工作。监狱、看守所对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根据教育改造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与普通刑事罪犯混合关押,也可以个别关押。

第三十条 对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被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监狱、看守所应当在刑满释放前根据其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服刑期间的表现,释放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应当听取有关基层组织和原办案机关的意见。经评估具有社会危险性的,监狱、看守所应当向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安置教育建议,并将建议书副本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对于确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在罪犯刑满释放前作出责令其在刑满释放后接受安置教育的决定。决定书副本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被决定安置教育的人员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安置教育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安置教育机构应当每年对被安置教

育人员进行评估,对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安置教育的意见,报决定安置教育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被安置教育人员有权申请解除安置教育。

人民检察院对安置教育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备案。

#### 第三十二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 (二)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 设备、设施;
  - (三)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 (四)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
  - (五) 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对重点 目标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技防、物防 设备、设施。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对重点目标以外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单位、场所、活动、设施,其主 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责任。 第三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第三十四条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航空器、列车、船舶、城市轨道车辆、公共电汽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营运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 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

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第三十七条 飞行管制、民用航空、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空域、航空器和飞行活动管理,严密防范针对航空器或者利用飞行活动实施的恐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在重点国(边)境地段和口岸设置拦阻隔离网、视频图像采集和防越境报警设施。

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应当严密组织国(边)境巡逻,依照规定对抵离国(边)境前沿、进出国(边)境管理区和国(边)境通道、口岸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物品,以及沿海沿边地区的船舶进行查验。

第三十九条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恐怖活动人员和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出境入境、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或者宣布其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第四十条** 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发现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或者涉嫌恐怖活动物品的,应当依法扣留,并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境外投资合作、旅游等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中国在境外的公民以及驻外机构、设施、财产加强安全保护,防范和应对恐怖袭击。

**第四十二条** 驻外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和应对处置预案,加强对有关人员、设施、财产的安全保护。

### 第四章 情报信息

**第四十三条**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实行跨部门、跨地区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统筹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对搜集的有关线索、 人员、行动类情报信息,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统一归口报送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

地方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组织 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对重要的情报信息,应当及时向上级反恐怖 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对涉及其他地方的紧急情报信息,应当及时通报相 关地方。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靠群众,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提高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能力。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事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因 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 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依照前款规定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和对恐怖活动 犯罪、极端主义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对于在本法第三章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应当根据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的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十七条** 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地方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以及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有关情报信息进行筛查、研判、核查、监控,认为有发生恐怖事件危险,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应对处置措施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可以根据情况发出预警。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通报做好安全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第四十八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义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调查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接到恐怖活动嫌疑的报告或者发现恐怖活动嫌疑,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迅速进行调查。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嫌疑人员进行盘问、检查、传唤,可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虹膜图像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和血液、尿液、脱落细胞等生物样本,并留存其签名。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通知了解有关情况的人员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地点接受询问。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 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 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可 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一个月。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 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 约束措施:

- (一)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 (二) 不得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特定的活动;
- (三)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 (四)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
- (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公安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其遵守约束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

采取前两款规定的约束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不需要继续采取 约束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本章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公安机关未立案侦查的,应当解除有关措施。

# 第六章 应对处置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体系。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国家应对处置预案,具体规定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恐怖事件安全防范、应对处置程序以及事后社会秩序恢复等内容。

有关部门、地方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应对处置预案。

**第五十六条** 应对处置恐怖事件,各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指挥机构,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人可以担任指挥长,也可以确定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指挥长。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恐怖事件或者特别重大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生的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恐怖事件或者重大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由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指挥。

第五十七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确定指挥长。有关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按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指挥长的统一领导、指挥,协同开展打击、控制、救援、救护等现场应对处置工作。

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可以对应对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调动有关反恐怖主义力量进行支援。

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 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五十八条 发现恐怖事件或者疑似恐怖事件后,公安机关应当立即进行处置,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发现正在实施恐怖活动的,应当立即予以控制并将案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尚未确定指挥长的,由在场处置的公安机关职级最高的人员担任现场指挥员。公安机关未能到达现场的,由在场处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职级最高的人员担任现场指挥员。现场应对处置人员无论是否属于同一单位、系统,均应当服从现场指挥员的指挥。

指挥长确定后,现场指挥员应当向其请示、报告工作或者有关情况。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境外的机构、人员、重要设施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恐怖袭击的,国务院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商务、金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旅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应对处置预案。国务院外交部门应当协调有关国家采取相应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境外的机构、人员、重要设施遭受严重恐怖袭击后, 经与有关国家协商同意,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可以组织外交、公安、 国家安全等部门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外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第六十条 应对处置恐怖事件,应当优先保护直接受到恐怖活动危害、 威胁人员的人身安全。
- 第六十一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负责应对处置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可以决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对处置措施:
-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二)封锁现场和周边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在有关场所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 (三)在特定区域内实施空域、海(水)域管制,对特定区域内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
  - (四)在特定区域内实施互联网、无线电、通讯管制;
  - (五) 在特定区域内或者针对特定人员实施出境入境管制;
- (六)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七)抢修被损坏的交通、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 (八)组织志愿人员参加反恐怖主义救援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

员提供服务;

(九) 其他必要的应对处置措施。

采取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应对处置措施,由省级以上反恐怖主义 工作领导机构决定或者批准;采取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应对处置措施,由设区 的市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决定。应对处置措施应当明确适用的时 间和空间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以及其他依法配备、携带武器的应对处置人员,对在现场持枪支、刀具等凶器或者使用其他危险方法,正在或者准备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员,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紧急情况下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第六十三条 恐怖事件发生、发展和应对处置信息,由恐怖事件发生地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恐怖事件,由指定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第六十四条 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帮助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生活、生产,稳定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秩序和公众情绪。

第六十五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恐怖事件受害人员及其近亲属适当的救助,并向失去基本生活条件的受害人员及其近亲属及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卫生、医疗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为恐怖事件受害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心理、医疗等方面的援助。

**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恐怖事件立案侦查,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和结果,依法追究恐怖活动组织、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对恐怖事件的发生和应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评估,提出防范和应对处置改进措施,向上一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

### 第七章 国际合作

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 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合作。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政策对话、情报信息交流、执法合作和国际资金监管合作。

在不违背我国法律的前提下,边境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经国务院或者中央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与相邻国家或者地区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交流、执法合作和国际资金监管合作。

第七十条 涉及恐怖活动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引渡和被判刑人移管,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经与有关国家达成协议,并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可以派员出境执行反恐怖主义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派员出境执行反恐怖主义任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通过反恐怖主义国际合作取得的材料可以在行政处罚、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我方承诺不作为证据使用的除外。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国家对反恐怖主义重点地区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对应对处置大规模恐怖事件给予经费保障。

**第七十四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建立反恐怖主义专业力量,加强专业训练,配备必要的反恐怖主义专业设备、设施。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指导有关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七十五条** 对因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或者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七十六条** 因报告和制止恐怖活动,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作证,或者从事反恐怖主义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经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申请,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一) 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 (三)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四)变更被保护人员的姓名,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 (五)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不公开被保护单位的真实 名称、地址,禁止特定的人接近被保护单位,对被保护单位办公、经营场所 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以及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反恐怖主义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开发和推广使用先进的反恐怖主义技术、设备。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履行反恐怖主义职责的紧急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因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给予赔偿、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请求赔偿、补偿。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 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 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 地的;

-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 交往、共同生活的:
  -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 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 (十) 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 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 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 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 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 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 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

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 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 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 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第九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本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同时废止。

# 4 • 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这些知识你应该知道!

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什么是国家安全?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一章第 2 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 维护国家安全我们能做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2)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3)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4)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5)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6)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 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 哪些行为危害国家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有以下五个方面:

- (一)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四)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五)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 发现危害国家安全活动时应该怎样做?

发现危害国家安全活动时应当这样做拾获属于国家机密的文件、资料和 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送交有关机关、单位或保密工作部门。

发现有人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报告保 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理。发现有人盗窃、抢夺属于国 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有权制止,并应当立即报告。

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举报电话: 12339

2016年1月起,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统一举报受理电话 12339 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开通,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和线索,均可以举报。

当下,全球生物安全形势严峻,世界面临多种生物威胁,新发突发烈性 传染疾病、外来物种入侵、生化技术谬用、生化武器攻击,成为人类共同的 挑战。

20世纪 50 年代,环境污染导致的水俣病,侵害人类神经系统;2009 年,H1N1 猪流感,造成 6000 余万人感染,27 万余人住院治疗;2014 年,埃博拉病毒,造成数百亿美元的经济损失;2016 年,寨卡病毒蔓延至全球41 个国家,患者超过150 万人……时间进入2020 年,新冠肺炎肆虐全球。这一个个触目惊心的事件,已经为我们敲响生物安全的警钟。

### 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一般是指由现代生物技术开发和应用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潜在威胁,及对其采取一系列有效预防和控制措施。

BSL-1 代表病原体:麻疹病毒、腮腺炎病毒

- BSL-2 代表病原体:流感病毒
- BSL-3 代表病原体:炭疽芽孢杆菌、鼠疫杆菌、结核分枝杆菌、狂犬病毒
- BSL-4 代表病原体:埃博拉病毒、马尔堡病毒、拉沙病毒生物安全与国家的核心利益紧密相关,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年2月14日,中央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强调要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要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生物安全法"立法提速,标志着我国将生物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到了前 所未有的新高度。

筑牢国家生物安全的防线

要依靠全社会共同的力量

让我们一起为维护国家生物安全而努力吧!

保卫国家安全,我们,责无旁贷!

# 【以案释法】国家安全就在身边 典型案例触目惊心

2022 年 4 月 15 日,是第 7 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加深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解,增强大家的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今天,让我们回顾两起涉国家安全典型案例一起来学习国家安全知识!

#### 昆明火车站"3•01"暴恐案

#### 案件回顾

2014年3月1日,一伙暴徒在昆明火车站持刀砍杀无辜群众,造成31人死亡,141人受伤,其中40人重伤。

### 裁判结果

法院经依法审理,以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判处依斯坎达尔•艾海提、吐尔洪•托合尼亚孜、玉山•买买提死刑;以参加恐怖组织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判处帕提古丽•托合提无期徒刑。

### 普法小课堂

《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反恐怖主义法》第七十九条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张某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案

#### 案件回顾

2016年年初,张某某通过手机移动上网下载暴力恐怖视频和图片。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间,张某某先后将下载的部分暴力恐怖视频和图片上传至QQ空间,供他人浏览。

### 裁判结果

法院经依法审理,认定被告人张某某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判 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 普法小课堂

《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反恐怖主义法》第四条第二款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 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维护国家安全是公民、组织的神圣义务,全社会行动起来,加强全民国

家安全教育,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当公民或组织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时,请拨打举报电话 12339,我们共同打造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

# 4 • 15 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教育典型案例

4月15日,是我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提到国家安全,很多人会联想间谍、特工、战争等,觉得离自己太遥远。实际上,"国家安全"早已不限于"保卫国家不受侵略"的意思,而拓展到了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网络空间等各个领域,它其实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下面提供一些国家安全教育警示案例供大家警醒学习。

### 国家安全案例一

岳某某,男,1972年生,某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案发前担任处长职务。 岳某某在某地餐厅就餐时,被境外间谍攀拉搭识,随后与岳进一步深入 交往,以金钱利诱手段一步步将其策反发展。此后,岳与3任境外间谍保持 了长达10年的情报关系,通过盗取拷贝等方式获取并提供7400多份文件资 料,其中包括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文件500余份,涉及新型武器装备等 核心内容。岳通过出卖情资,获取间谍经费约100万元。

岳某某在被境外间谍策反发展后,采取窃取方式获取了我大量文件资料, 甚至窃取同事办公室钥匙并进行复制,潜入后对机密文件进行拍照,并对电 脑文件进行拷贝。

岳某某案反映出,一是有些体制内人员敌情意识淡薄,抵挡不住境外间 谍机关的糖衣炮弹、金钱诱惑,有的因转业、升职等不顺畅而走向极端,视 国家利益于不顾,走上了间谍道路;二是部分单位在人员和文件管理方面存 在较大漏洞、隐患。

经法院审理, 岳某某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 国家安全教育案例二

李某某,男,1972年生,某边境城市国家机关副科级干部。

李某某陪同两名中方客户赴某国考察, 在其入关时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

人员带离盘问,对其随身行李进行搜查,将其手机存储内容进行复制,并询问其通讯录内联系人情况。随后,境外间谍人员以莫须有的理由强行对李开具行政处罚,并要求李签署为对方服务的保证书,否则不得离开,甚至嚣张地威胁说:"你是鱼,我就钓你鱼。"李迫于无奈,在胁迫之下签署了保证书。

李某某回国后,第一时间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自首。通过对其政策宣讲、思想教育,李如实讲述了在境外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胁迫策反全过程,并积极配合我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宣传教育。根据《反间谍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国家安全机关对李某某不予追究。

李某某案反映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高度关注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一旦发现具有价值的对象,以威逼、胁迫、利诱、设圈套等方式,不择手段地进行策反发展。

### 国家安全教育案例三

章某某案发时任我某涉外部门处长,在我境外任职期间被某国间谍情报机关关注。对方利用章的妻子赴该国留学之机,通过金钱利诱、感情拉拢甚至发生两性关系等手段将章妻策反发展并指挥其向章某某刺探情报。章某某在明知其妻接受某国情报人员金钱和指令的情况下,出于对妻子的袒护,并抱着侥幸心理,满足了其妻的情报搜集要求,提供了大量工作机密。

章某任职期满回国后,该国间谍情报机关通过公开外事交往主动与其接触,并利用章意志薄弱、原则性差、爱贪小便宜、虚荣心强等弱点,对其施以小恩小惠,投其所好,逐步拉拢渗透,使章戒备心理逐渐减退,双方关系由公务交往逐步转变为私下接触,并建立起良好的"私人感情"。后期,章某某与该国间谍情报机关人员之间的交往发生了实质性变化,频繁私下会面,收受礼品和活动经费。对方毫不隐晦地询问我涉外部门核心内部机密,章某也按要求提供了大量国家机密,彻底被策反。

最终, 法院以间谍罪判处章某某死刑, 判处其妻有期徒刑十年。

### 国家安全教育案例四

某央企派出团组赴我友好邻国参与某大型开发项目招投标。某日,团组人员前往当地一中餐厅用餐,一名当地男子将一盒餐巾纸送入包间。当时,餐桌上已有一盒纸巾,团组人员感到奇怪,经向服务员询问了解到该男子并非餐厅工作人员。离开时,团组人员将餐巾纸盒带回住处,打开发现盒内装有一形似 U 盘物品,随即向我驻当地使馆报告。

该设备被送回国内后,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了检测和鉴定,认定该装置为加密存储式专用窃听器材,外观伪装为普通 U 盘,内置两个微型麦克风,由内设的 3.7V 锂电池供电,用隐藏式微型按钮实现工作状态控制,具有数字加密录音功能。

国家安全机关随即对该事件开展调查,发现该中餐厅老板王某有重大间谍嫌疑。后据王某交代,在开办中餐厅后,为寻求庇护,主动与当地部门接触,对方间谍情报机关顺势要求"合作"。此后,对方间谍人员多次到餐厅,根据包间预订记录,了解感兴趣的中方人员身份背景、席间谈话内容等。还要求王某,一旦有我使馆、大型中资企业高层人员或中方重要团组预订包间,要立即报告并配合监视。遇有重要目标时,对方间谍人员还会伪装成服务员,在包间内安放窃听设备。

该央企团组电话预定餐厅包间后,王某立即向间谍情报机关报告,但由于时间仓促,遂由一名间谍人员在用餐期间将窃听器放入餐巾纸盒内送入包间,准备事后提取窃听装置。

办案初期,王某由于心存顾虑,以种种理由躲避国家安全机关约谈,甚 至在其护照被扣押后还打算再办一本护照偷偷出境。对王某的不配合行为,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其行政拘留。此后,王某在法律和政策感召下,态度转 化,主动交代问题,国家安全机关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国家安全教育案例五

曾供职于辽宁某企业的韩某,因故失业后经济上比较拮据,于是通过互联网发布求职信息。不料,他很快被网上自称"记者"的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盯上。对方告诉韩某需要新闻报道素材,让他去某涉军目标附近就业。为了表达诚意,该"记者"很大方地给韩某汇来1万多元作为定金。

面对到手的金钱诱惑,韩某虽有些疑虑,但一想到自己追求的奢华生活,顾不上考虑就满口答应了。在这名境外谍报人员的直接指令下,韩某顺利进入某单位应聘成功,之后多次利用工作之便,用手机偷拍大量某重大军工项目照片,传到境外给对方。拿到钱款后,韩某又遵照指示,先赴北京参加国防技术项目推介会,现场搜集大量录音、照片等资料;接着又专程前往辽西某地拍摄了另一组重要军事目标的照片。短短数月,这份"兼职"为韩某赢来近10万元的巨额报酬。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最终, 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韩某犯为境外窃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判处有期徒刑8年, 剥夺政治权利4年, 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

# 国家安全教育案例六

被告人黄某某通过 QQ 与一位境外人员结识,后多次按照对方要求到军港附近进行观测,采取望远镜观看、手机拍摄等方式,搜集军港内军舰信息,整编后传送给对方,以获取报酬。至案发,黄某某累计向境外人员报送信息90 余次,收取报酬 5.4 万元。经鉴定,黄某某向境外人员提供的信息属 1 项机密级军事秘密。

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接受境外人员指使,积极为境外人员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其行为已构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对黄某某以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

### 国家安全教育案例七

被告人周某先后三次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油料转运站配电间内电缆线,致使配电间内的配电柜遭受破坏,配电间不能为库区油料转运输送泵房提供电力支撑,无法完成担负的战备油料转运任务。经鉴定,被盗电缆线共计价值人民币409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明知是军事设施而予以破坏,其行为已构成破坏 军事设施罪。鉴于周某系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社会危害性较小, 依法可以宣告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对周某以破坏 军事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普法解读

在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出 2020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显著成果,"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46.6 万件,同比上升 11.7%""知识产权案件判赔金额同比增长 79.3%"。保护创新成果的共识日益增强,司法保护的力度越来越大,不仅有效推动了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也向世界展示出中国在高质量开放中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和决心。

前不久,《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判断和明确要求,再次表明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中国企业连续4年成为《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国际专利最大申请者,高价值专利持续涌现,这些都说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更加完善,正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

知识产权到底是什么?它给我们带来了什么?

# 1 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通常是国家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exclusive right)。

## 2 著作权

著作权又称版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主要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通常我们说的知识产权主要是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登记。

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新《著作权法》")正式发布,并将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为适应经

济发展的需要,并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法律挑战,解决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我国《著作权》已经经历过两次大修,可以说是"十年磨一剑"。

### 3 专利权

专利权,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经依法审查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

历经多年发展,专利保护制度日益健全,我国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资源,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专利大国。

2020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 53.0万件。截至 2020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 221.3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8件,超额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预期的 12件目标。

2020年,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2万件,其中国内申请人提交 6.7万件。

2020年,我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37.7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73.2万件。专利复审结案 4.8万件,同比增长 28.9%,无效宣告结案 0.7万件,同比增长 34.1%。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7日表决通过修改后的专利法。新法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五百万元、下限提高至三万元,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专利法主要包括三方面的重点内容:

- 一是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包括加大对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力度,完善举证责任,完善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完善专利行政保护,新增诚实信用原则,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程序有关条款等。
- 二是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包括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新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加强专利转化服务等。

三是完善专利授权制度,包括进一步完善外观设计保护相关制度,增加 新颖性宽限期的适用情形,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等。

值得注意的是,新《专利法》相关条款意在促进专利转化和运用,充分 发挥专利无形资产的作用,实现专利的市场价值,并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提 供有力支撑,这也为中国智造奠定了更牢固的法制根基。

#### 4商标权

商标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其商标所享有的独占的、排他的权利。在我国由于商标权的取得实行注册原则,因此,商标权实际上是因商标所有人申请、经国家商标局确认的专有权利,即因商标注册而产生的专有权。商标是用以区别商品和服务不同来源的商业性标志,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

商标权近年来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声音商标了,根据我国《商标法》第8条的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声音均可受到商标法的保护。声音商标区别于传统的以视觉为主要感官的商业标识,是指由用以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声音本身构成的商标。声音商标包括三类:可以由音乐性质的声音构成,例如一段乐曲;可以由非音乐性质的声音构成,例如自然界的声音、人或动物的声音;也可以由音乐性质与非音乐性质兼有的声音构成。今天也主要来讲一讲声音商标。

保护知识产权,确保创造者的应得利益,才能最大限度激发人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从对外开放来看,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国际通行规则,是中国制造转变为中国智造转向中国创造的关键所在。形成人人重视、人人保护、人人创造的知识产权环境势在必行,这需要大家一起努力。

保护著作权,从拒绝盗版、拒绝抄袭做起,保护专利权,从不用侵权商品做起,保护商标权,从不用山寨产品做起。保护知识产权,跬步终可至千里。

# 大学生知识产权知多少

摘要:如今,自主创业的在校大学生越来越多。如何保护好自己的知识 产权,请看普法知识专题《大学生知识产权知多少》。

#### 一、专利权保护

- (1)针对理工科的实验成果保护,重点是增强专利保护意识,现实中可能有同学急于将独立完成的实验成果以论文的形式发表,殊不知这样做会导致实验信息的公开,自己辛苦研究出的成果将进入公有领域,无法成功申请专利。所以,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做好保密工作。为使申请的专利满足新颖性要件,在论文发表前需先申请专利。
- (2)对于参加挑战杯等各种竞赛的同学也应当对自己的研究成果及时进行保护,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可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具有如下好处

- 1、取得垄断权:专利权人可以直接防止商业对手相应的竞争,可以取得更高的利润回报。
- 2、赚取许可费:一项专利,即使市场没有即时需要,日后也可能有人察觉到该专利的用途,并愿意支付专利使用费。美国施乐公司发明了图形用户界面但未申请专利,之后被微软公司及苹果公司作为个人电脑操作系统的基础。施乐公司白白损失了近10亿美元的特许费;与之相反,IBM公司在2001年通过转让专利获得17亿美元的收入。
- 3、作为防卫盾:如发明人未能在第一时间申请专利,竞争对手使会捷足 先登。届时,发明人研发的一切努力将付诸东流,且发明人本人将不可运用 本身的科研成果。
- 4、协助开发外国市场:目前世界上已有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并实行了专利制度,国际货物买卖惯例是卖家保证其拥有产品的知识产权,承担权

利瑕疵担保责任。

### 二、著作权保护

- (1)对于建筑和设计专业的同学,其设计图纸可能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可获得著作权保护;他人随意使用的行为可能构成对其作品著作权的侵权。
- (2)论文抄袭涉及到著作权侵权,应当避免!我们应当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 (3) 计算机学院需关注软件著作权,为有效保护软件著作权,建议进行著作权的登记。
- (4) 在参加各类竞赛时注意主办方宣传册或者协议的措辞,避免将自己的知识产权以低廉的价格甚至无偿转让给主办方。

世界各国普遍采用著作权对计算机软件进行保护,国务院特别颁行《计算机软件登记办法》对计算机软件进行重点保护。对计算机软件进行软件登记,法律上有许多优点:

- 1、过登记的软件会将权利人、开发时间、完成时间、名称及内容进行公告,纠纷时有明确的依据,能够明确软件的归属,避免了因人员跳槽而引起的不必要的权属纠纷。软件登记是提出软件权利纠纷行政处理或法律诉讼的前提。
- 2、授权快。二个月左右就可拿到证书,版权保护的时间长,保护期 50 年。
- 3、经过登记的软件不公开软件程序,只在发生侵权时,才会作为侵权认 定的依据,保密性极好。
  - 4、保护范围较广,能有效作为侵权认定的依据。
  - 5、费用较低,且只需一次性付费,不必缴年费。

## 三、商标权保护

对于自主创业的同学,自己好不容易打响的商标要及时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以免自身的利益受到侵害。

注册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10年后可多次续展,商标注册有下列好处:

- 1、在全国范围内受保护。
- 2、声誉良好的注册商标是一种可以留传后世、永续存在的无形资产,可以转让、继承,作为财产投资、抵押等。
- 3、产品容易进入大商场或超市销售,越来越多的大商场或超市只允许有 注册商标的商品进入。
- 4、使用注册商标,诚信经营,注重商品和服务品质,可以凝聚商誉,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 5、及早申请商标,便利拓展商业活动,避免他人抢先注册商标。对同种或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相同或近似商标申请,国家商标局核准"申请在先"的商标申请,在后申请人不能获准注册,且擅自使用可能侵犯他人商标权,须要承担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四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五章 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保护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 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 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 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 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 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视听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第四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违反宪法和 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单纯事实消息;
  -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调解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授权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使用费的收取标准 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代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国家著 作权主管部门申请裁决,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将使用费的收取和转付、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使用费的未分配部分等总体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方式、权利义务、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 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 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 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 (十一)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十三) 摄制权,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 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

第十二条 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三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 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 权。

第十四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 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 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 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 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 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 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六条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 进行出版、演出和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 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十七条 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前款规定以外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八条 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 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

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 (二)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 务作品: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九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二十条 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改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但美术、 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作者将未发表的美术、摄影作品的原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受让人展览 该原件不构成对作者发表权的侵犯。

第二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自然人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 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法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变更、终止后, 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 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 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二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视听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一)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 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三)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 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 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 (十二)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十六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 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三)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四)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作品的名称:
- (二)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转让价金:
- (四)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以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依法办理出质登记。

第二十九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 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三十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三十一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 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 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 第四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三十二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

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四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 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五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 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 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 约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六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三十七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十八条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九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表明表演者身份;
-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三) 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 (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 (六) 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条 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

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员享有的,演出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表演。

第四十一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 期不受限制。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 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十二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三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四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时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被许可人出租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将录音制品用于有线或者无线公开传播,或者通过传送声音的技术设备向公众公开播送的,应当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第四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
- (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以及复制;
- (三)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不得影响、限制或者侵害他人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 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四十八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视听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视听作品著作权人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

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第五章 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保护

第四十九条 为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以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为目的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情形除外。

本法所称的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 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 (三) 国家机关依照行政、监察、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 (四)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 (五)进行加密研究或者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研究。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第五十一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的除外;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

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 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发表其作品的;
-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八)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未经出版者许可, 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 (十一)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五十四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了必要举证责任,而与侵权 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 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侵权复制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设备等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 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六条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 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 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 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等措施。

第五十七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 权利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第五十九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在诉讼程序中,被诉侵权人主张其不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具有本法规定的不经权利人许可而可以使用的情形。

第六十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 承担民事责任,以及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申请保全等,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二条所称的出版,指作品的复制、发行。

第六十四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在2021年6月1日前已经届满,但依据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仍在保护期内的,不再保护。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

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 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 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 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 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 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

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 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 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 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 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第十六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七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 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 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 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 传播与利用。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 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 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 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 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

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 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 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 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 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 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目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 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

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 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 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 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 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 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五十条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 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 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 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 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五十四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

制许可。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六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七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 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除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六十二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

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六十三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 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 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

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 关资料;
  -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 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

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 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 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 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 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 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 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 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 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 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 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 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 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 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 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六条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 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 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 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 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 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聚焦新修改《专利法》之你问我答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

### 为什么要修改专利法? 其重要意义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就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批示指示,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强调要"着力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全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李克强总理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行为。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 攻关期,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已经成为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需要。我国现行专利法于 1985 年施行,曾分别于 1992 年、2000 年、2008 年进行过三次修正,对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促进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发展,专利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专利权保护效果与专利权人的期待有差距,专利维权存在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跨区域侵权等现象增多,滥用专利权现象时有发生;专利技术转化率不高,专利许可供需信息不对称,转化服务不足;为适应加入相关国际条约的需要、进一步便利发明人及设计人,专利审查授权制度有待完善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必要修改现行专利法。

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起草工作。2018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经国

务院常委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3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20 年 6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20 年 10 月 17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专利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修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切实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于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创新主体对专利保护的信心,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此次专利法修改主要包括三方面的重点内容。

- ◆一是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包括加大对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力度,对故意侵权行为规定一到五倍的惩罚性赔偿,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到五百万,完善举证责任,完善专利行政保护,新增诚实信用原则,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程序有关条款等。
- ◆二是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包括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新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加强专利转化服务等。
- ◆三是完善专利授权制度,包括进一步完善外观设计保护相关制度,增加新颖性宽限期的适用情形,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等。

##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本次专利法修改中有何对应举措?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多次作出指示。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进博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提出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2019年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本次专利法修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重要指示,针对专利维权中存在的"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进行了多项修改。

### ◆一是新增惩罚性赔偿制度。

即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 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一到五倍内确 定赔偿数额,以显示我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态度和决心,提高侵权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充分发挥法律的威慑力。

#### ◆二是提高法定赔偿额。

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五百万元、下限提高至三万元,以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显著提高违法成本,体现加大专利保护力度、鼓励创新的导向。

#### ◆三是完善举证责任。

为解决专利案件的举证难问题,进一步完善了证据规则,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从而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

此外,本次专利法修改还完善了行政保护相关制度、新增了诚信原则等内容,以进一步提升专利保护效果和效率。

# 为了促进专利的转化和运用,本次专利法进行了哪些修改?

目前,我国有相当一部分专利申请授权后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转化和运用, 还处于"沉睡"阶段。促进专利转化和运用,可以充分发挥专利无形资产的 作用,实现专利的市场价值,并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专 利法在促进专利转化和运用,提升专利转化服务水平方面,进行了以下修改。

## ◆一是完善职务发明制度。

职务发明法律制度是调整单位和发明人权利和利益分配的基础制度,对调动单位及其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促进发明成果的转移转化都起到重要作用。为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围绕我国现阶段激励创新制度环境建设需求,本次专利法修改新增了单位依法处置职务发明相关权利、国家鼓

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的相关规定,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的产生及其推广应用,让科技创新造福社会。

### ◆二是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

及时发布、传播和有效利用专利信息,对提高创新起点、减少重复研发、避免侵犯他人专利权、促进创新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满足社会需求,对专利信息应用与服务体系从制度上予以总体安排,本次专利法修改增加专利信息方面的规定,明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职责,规定其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并明确地方专利行政部门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的职责。

### ◆三是新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开放许可制度是促进专利转化实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其核心在于鼓励专利权人向社会开放专利权,促进供需对接和专利实施,真正实现专利价值。本次专利法修改基于中国国情,借鉴国际成熟经验,规定了开放许可声明及其生效的程序要件、被许可人获得开放许可的程序和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争议解决路径,以期通过政府公共服务解决专利技术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使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便利地获得专利许可,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 本次专利法修改在完善外观设计相关制度方面进行了哪些修改?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外观设计在提升产品竞争力方面的作用日益显著。近年来,我国企业的设计水平和能力不断提高,我国外观设计申请量也大幅提升,已居世界首位,加强外观设计保护的呼声日益强烈。为满足企业的实际需求,本次专利法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外观设计相关制度。

一是增加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在设计创新的实践中,设计师有时候会做 出具有颠覆性的产品整体设计,但更多时候是对产品的某些局部进行改良性 的设计创新。因此,不论是从企业产品设计创新的角度,还是从设计发展规 律来看,对产品局部的设计创新都已经成为产品设计的重要方式。同时,美国、日本、欧洲、韩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均对局部外观设计予以保护,随着企业不断"走出去",我国企业在境外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需求明显增加。保护局部外观设计,符合企业需求,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可以使我国企业更好的利用规则,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

- 二是延长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延长为 15 年, 以满足企业向外申请的需求,满足创新主体对保护期限的多元化需求,也为 我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创造条件。
- 三是增加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内优先权制度。明确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 国内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就相同主题在国内提出专利申 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从而降低申请成本,给予外观设计申请人进一步完 善设计、调整保护范围的机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七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 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 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 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 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 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 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 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 其他特点的:
  - (三)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

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 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 注册。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 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 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 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 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 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

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 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 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 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 商标代理机

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二十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的会员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确立的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五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 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 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 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 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 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 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八条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四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被异议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复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

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第三十六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 注册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 诉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生效。

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自该商标公告期满之日起至准予注册决定做出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二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 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 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 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四十四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

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五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第四十六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

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商标局的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裁定生效。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 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五十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

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 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 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 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

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 起终止。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五十六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 册商标标识的;
-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 投入市场的;
-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维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 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 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 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 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 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

### 有关资料;

-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 检查:
-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 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 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 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 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六十四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

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 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 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六十七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 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 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 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第六十九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 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63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 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 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是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

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 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 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 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 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 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 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 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 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 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 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 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 足十年的;
-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 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 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 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 劳动报酬;
- (七) 社会保险;
-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 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 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 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 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 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 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 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 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 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 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 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 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 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 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

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 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 第四章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 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 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 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 劳动能力的;
  -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 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 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 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的;
  -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

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 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 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 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 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 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 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 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 查。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

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 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 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 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 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 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 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 合前款规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 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

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 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 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 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 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 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 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

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 给予奖励。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 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 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 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 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 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 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 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

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 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 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 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 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修订条款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修改如下:

- 一、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 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 营劳务派遣业务。"
- 二、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 三、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 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 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 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 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 定期间内, 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规定的 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四、将第九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决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但是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决定关于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规定的,应当依照本决定进行调整;本决定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是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制定。经 2008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并实施。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 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 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 关系的和谐。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 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

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 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 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 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第十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十一条 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 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 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 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 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

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 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 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 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 (二)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 (三)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 (四)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五)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七)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八)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 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九)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十)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十一)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 劳动者劳动的:

- (十二)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 (二)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三)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四) 劳动者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六)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 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七)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 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十一) 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十二)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 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 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 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服务期,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的约定,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的, 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 (一)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二) 劳动者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四)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 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五)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 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 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 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 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行为的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法律

# 《劳动合同法》: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 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 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 劳动能力的;
  -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劳动者相关的法律问题汇编

### 一、如何确定劳动关系?

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1条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在认定劳动关系的案件中,工资条、社会保险缴交记录、招聘登记表、 考勤记录等都可以用来证明实际存在劳动关系。司法实践中,这些证据事实 由用人单位掌握,通常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 二、可以不签劳动合同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及时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劳动者担任何种职务及具有何种工作经验,均不能构成依法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法定抗辩事由。

## 三、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保怎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 劳动者因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解

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社会保险属于国家强制性保险,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书面约定不缴纳社保,该约定无效,并不能免除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补缴社保费用、支付经济补偿等法律责任。

### 四、用人单位降薪怎么办?

用人单位降薪有两种方式:单方降薪和协商降薪。

所谓的单方降薪,就是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同意的情况下降低劳动者的 劳动报酬。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劳动报酬属于劳动合同必 备条款,用人单位单方降薪实际上是变更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未经劳动者 同意强行降低劳动报酬,可视为克扣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有权 要求足额发放,用人单位还会面临劳动监察方面的法律责任。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可见,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调整薪酬。

## 五、用人单位裁员怎么办?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了五种禁止裁员的情形,除此之外,相关政策文件中也明确强调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裁员之后,应当依法 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标准参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 的规定。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

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六、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怎么办?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 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 通民事纠纷受理。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劳动者要求赔偿金,需要劳动行政部门已经责令用人单位支付,但用人单位逾期并未支付的情形。

## 七、工伤如何处理?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此外,法律及司法解释并不禁止受工伤的职工或其家属获得双重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三款规定: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对于劳动者来说,若发生工伤,用人单位未能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办理 工伤认定的,可以由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 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 工伤认定申请。

### 八、女性职工的工资保护政策是什么?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劳动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因此,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用人单位不能据此认为劳动者未提供正常劳动,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用人单位给予"三期"女职工相应的薪酬待遇,不能滥用"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概念变相剥夺"三期"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对于奖金部分的工资,包括绩效奖金、按月发放的奖金、年终奖等, "三期"女职工内是否发放及如何发放,企业可以在规章制度中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便使相关薪酬的支付有所依据。

## 九、加班费如何计算?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劳动法的规定,"补休"是用来弥补劳动者在休息日正常工作而失去的休息时间。补休时间应等同于加班时间。用人单位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可以首先安排劳动者补休,在无法安排补休时,应当支付加班费。

实务中主流观点认为,对于用人单位安排延时加班和法定节假日加班,不能以安排补休为由拒绝支付劳动者的加班工资。

根据《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第九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 十、员工不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公司一定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

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但是,应当注意的是,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未经民主制定程序并不必然无效。一些地方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并已向劳动者公示或告知的,可以作为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其中"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除了规章制度中明确界定, 也要合法合理,符合一般公众认知。

# 职场新人,这些法律法规,你可懂?

# ——毕业生须知的劳动法律常识

又是一年栀子花开,又一批毕业生离开了校园,告别师长、同窗,走进 职场。初穿着职业装的你们或许满是憧憬、或许忐忑不安,但无论是怎样的 心情,都请大家认真、仔细的签收并且记牢这份"职场新人劳动法律须知"。

以下这些法律条文并不复杂,甚至只是短短十几字,然而,就是由于不懂法、不知法,很多毕业生在初入职场后遭遇"种种不测",不得不求助于仲裁、诉讼,从而有了他们人生中的"诉讼初体验"。因此,希望广大的职场新人以这些诉讼案例为戒,切勿重蹈覆辙。

一、《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案例一】

小赵是会计专业应届毕业生,就职于某文化公司。入职后,文化公司要求小赵将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交公司保存。文化公司称,公司有健全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为避免欺诈入职,在职员工必须提交学历证明原件,以供核对相应的学历信息,核对无误后,相关证书在公司保存,直至员工离职,相关证据再予以退回。此后,小赵提交了毕业证、学位证原件。一年后,出于个人发展及薪资考虑,小赵提出离职,但文化公司不同意小赵的离职申请并拒绝返还相应证书。无奈之下,小赵提起劳动仲裁、诉讼,要求文化公司返还证书原件。

# 【案例二】

小钱是计算机专业应届毕业生,2015年入职某软件公司。软件公司承诺

为小钱解决北京市户口但要求小钱交纳保证金五万元。软件公司称,收取保证金是为了避免小钱取得北京市户口后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只要小钱履行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五万元保证金一定会足额返还。经过考虑,小钱认为公司的说法并无不当,即向公司支付了保证金五万元。然而一年后,软件公司并未为小钱办理北京市户口,且软件公司长期不能足额、按时向小钱支付工资。在此情况下,小钱提出了离职,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但软件公司拒绝向小钱返还保证金。后小钱只得经过仲裁、诉讼,向软件公司追讨款项。

#### 【法官释法】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之规定,上述两案例中,用人单位收缴"毕业证"、收取"户口保证金"的行为都是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的。在现实生活中,除了"毕业证"、"户口保证金"外,部分用人单位还存在收缴"身份证"、收取"教育保证金"的情况。如遭遇到上述情形,还请职场新人们勇敢说"不"。同时,从谨慎、负责的角度,职场新人亦应以此为鉴,对用人是否正规进行重新考量。

二、《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案例三】

小孙是管理专业应届毕业生,毕业后入职某商贸公司,双方并未签订劳动合同。就此,商贸公司解释称:公司、小赵及小赵的毕业学校间签订有"三方协议",协议已经确定了小赵的劳动关系,因此公司无需与小赵另行签订劳动合同。小赵接受了公司的解释,未再就劳动合同问题提出异议。一年后,

小赵与商贸公司就工资支付问题发生争议,小赵提起劳动仲裁、诉讼。商贸公司以双方间无劳动合同为由,主张与小赵之间并无劳动关系。虽然最终,法院依据其他相关证据材料认定了小赵与商贸公司间的劳动关系并判决商贸公司向小赵支付工资,但双方间没有劳动合同文本的客观情况确实给小赵此前的维权行动造成了不小的障碍。

#### 【案例四】

小李是建筑设计专业毕业生,毕业后入职某建筑公司。建筑公司提出,需要六个月到一年的时间对小李进行"培训考察",小李通过该段"试工期"后,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六个月后,小李参与的设计项目完成招标工作,建筑公司以小李的性格与公司理念不符、无法通过"试工期"为由,与小李解除劳动关系。经过咨询相关法律人士,小李提起劳动仲裁、诉讼,要求建筑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最终得到法院支持。

#### 【法官释法】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存有劳动关系的重要证明,是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一方的重要证据。

案例三中,商贸公司将"三方协议"视同于劳动合同,并以此为由未与小孙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有违法律规定。"三方协议"即《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学校、用人单位三方在应届毕业生就业过程中权利义务的书面文件。而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工作岗位、工作待遇等劳动法上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的书面文件。因此,在签订有"三方协议"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仍应依法与劳动者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案例四中,建筑公司以"培训考察"期为由,拒绝与小李签订劳动合同,有违法律规定。依据劳动法律法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而"用工"是一种客观、事实状态,与双方有无"试用"约定无关。因此,即使是约定有"试用期"、"考察期",用人单位仍需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那么,如果遭遇用人单位拒绝

签订劳动合同,应怎样维权呢?劳动者可以考虑以仲裁、诉讼的方式,依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之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三、《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 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 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 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 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 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案例五】

小周是园林专业应届毕业生,毕业后入职某园林公司从事园林设计工作。园林公司与小林签订一年期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三个月,转正后工资标准8000元,试用期工资标准6400元。三个月后,园林公司提出,小周表现不佳,需要再试用三个月。第二次"试用期三个月"后,园林公司依然表示小周表现不佳,需要延长试用期。小周自认为园林公司是无理由的拖延、拒绝为其办理转正手续,故在咨询有关部门后,小周提起仲裁、诉讼,要求园林公司按照转正后的工资标准支付第二次"试用期"期间共计三个月的工资差额。

## 【案例六】

小王是计算机专业毕业生,毕业后入职某软件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工作。

双方签订三年期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六个月;并约定试用期月薪1万元,转正后月薪2万元。考虑到薪资与预期薪资基本相当,小王欣然接受了公司提出的工资标准。然而,在同学聚会中,小王了解到,公司给出的试用期工资标准仅为转正工资的50%,明显与法律规定相悖。因此,在与公司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小王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按照转正后月薪的80%支付试用期工资差额。

#### 【法官释法】

试用期,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相互了解相互选择的考察期。现行的《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了试用期的期限长短及薪资待遇等问题。显然,案例五中,园林公司在与小周约定的试用期到期后,再行约定第二次试用期,违反了法律规定。案例六中,软件公司按照 50%的转正工资标准向小王支付试用期工资,亦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小周、小王依法提起劳动仲裁、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差额是于法有据,可以得到法律支持的。

#### 【法官提醒】

以上案例均是由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案例改编而成,案例中的小赵、小钱只是众多离开校园的"职场新人"的缩影、写照。广大应届毕业生需要谨记:告别学生身份,离开校园,开始以"劳动者"的身份进入职场,你所需经历的不仅是生活环境的变化、心理状态的调整,更重要的是"行为规范"转变。在职场中,你所需要遵守的不再是校规校纪,而是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职场规范"。鉴此,希望广大应届毕业生在求职应聘过程中,加强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基本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责任意识、风险防范意识以及职场诚信意识,进而顺利的迈出职场第一步。

## 大学生出来工作需要了解哪些必备的法律知识?

## 大学生职场注意事项:\_

- 1、即使入职只上了一天班,公司也要给工资。
- 2、拒绝无偿加班。
- 3、公司扣工资、罚款是违法的,或者打着"乐捐"的名义罚款,可以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
- 4、《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一字之差,但是完全不一样,切记, 一定要签《劳动合同》,不能签《劳务合同》。
- 5、一定要让公司给你缴纳社保,缴纳社保是公司的法定义务,没有任何原因可以免除此义务。这关系到,如果未在所在的城市落户,那么几年后买房、买车等都会跟缴纳社保年限挂钩。重点,社保要连续交,不要间断。
- 6、一定要签书面劳动合同,签了书面劳动合同不影响离职,被辞退还会有补偿金。
  - 7、离职后,可以要求原公司出具离职证明,这是公司的法定义务。
- 8、仔细阅读《员工手册》、《规章制度》,公司能辞退你的理由都 在里面。

## 关于救济途径:

- 1. 公司扣工资、欠工资、不交社保等纠纷,都可向**劳动监察大队**投 诉。
- 2. 发生劳动争议,都可以向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 劳动仲裁申请。
- 3. 打算仲裁或者诉讼,可以先提前咨询**仲裁、法院**或者**律师**,付费 咨询也不贵。

- 4. 发生人身安全危险或者威胁,一定要报警,**公安的出警记录**是很重要的证据。
  - 5. 社保问题咨询 12333。
  - 6. 法院咨询电话 12368。
  - 7. 消费者投诉电话 12315。
  - 8. 电话查找咨询 114。
  - 9. 没有记住其他电话,有问题就咨询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你可能有兴趣要了解的法律:

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以当工具书翻阅。

**劳动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各地方规定,如《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各省的工资规定,如《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工伤:《工伤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各省规定,如《山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 高校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问答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呈现多点散发、局部暴发的态势,作为高校师生和员工,不仅要做好群防群控,更要依法有序防控,做一个懂法守法的抗疫者。为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促进高校师生和员工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梳理汇编了 10 个涉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常见法律知识问答,供大家学习,以帮助大家进一步加深对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法规知识的理解。

问: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在校园内组织、举办或者参加 聚会等人群聚集活动,或者违反封控规定拒不配合封控管理擅自外出、聚集 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组织者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处罚。

问:不如实主动报告自己的行程史和活动轨迹、接触新冠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等情况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为人作出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处罚。

问:疫情防控期间,拒不配合佩戴口罩、接受核酸检测、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等疫情排查防控工作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第二款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分别构成拒不执行紧 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或者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公安 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为人作出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处罚。

问: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疫情防控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等措施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款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分别构成阻碍执行职务或者扰 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为人作出警告、罚款、拘留 等治安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袭警罪追究刑事责任,从重处罚。

问: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第二款规定,分别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或者阻碍 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为人作出警告、罚款、拘留等 治安处罚。

问:破坏、冲闯设置的警戒带或者擅自进入警戒区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为人作出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处罚。

问:故意编造虚假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等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导致被转发、评论或者被媒体报道,混淆视听,迷惑不明真相的群众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分别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为人作出罚款、拘留等治安处罚。

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问:在校园内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恐吓医务人员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为人作出罚款、拘留等治安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 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 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 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问: 公然侮辱医务人员的, 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构成侮辱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为人作出罚款、拘留等治安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 问: 拒不遵守防疫规定,造成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 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 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 高校疫情防控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要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不断优化疫情防控举措,加强疫苗、快速 检测试剂和药物研发等科技攻关,使防控工作更有针对性。"3月17日,习 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科学精准防控 疫情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有力指导。

新一轮疫情来势汹汹,本土确诊病例不断攀升。为提醒老师和同学们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近期整理了部分高校发生的典型警示案例,一起来学习了解吧。

#### 一、隐瞒行踪,擅自离返校

#### 案例一

本科生范某某,隐瞒行踪,未如实向学校报备离沪外出、行程情况,该生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私自驾车离沪前往苏州。当天,与一名新冠病毒携带者(之后已确诊病例)同在某酒店餐厅用餐,后成为密接者。当天该生返沪后仍未如实报备行程,返校后活动范围广泛,致使多名师生成为次密接者,对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威胁,被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案例二

本科生黄某某、刘某某,为范某某(案例一)次密接者,在应实施"2+12"健康管理期间,隐瞒行踪,私自离沪,对学校和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黄某某、刘某某被学校给予警告处分。

## 二、拒不配合,妨碍秩序

## 案例三

某校学生小L,2021年9月—11月拒不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填报每日健康信息,在学校对其实施"2+12"健康管理期间,未按时到达隔离现场进行第二轮核酸检测,延误学校整体疫情防控进度,小L同学被学校给予警告处

分。

#### 三、违反规定,产生风险

## 案例四

研究生孙某某,擅自编写脚本程序,通过外网访问校园网自动填报每日健康信息,并将该脚本共享至某网站供他人使用,造成学校网络信息泄露风险,给学校网络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影响恶劣,其行为触犯了其学校《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孙某某严重警告处分。

#### 四、违反防疫规定案例

#### 案例五

某校研究生陈某某,曾在涉疫重点区域居住,2021年6月7日被所居住社区判定为"次密切接触者",被要求返回家中进行居家隔离。该生于6月8日离开学校回家进行隔离,直至6月10日才把以上情况告诉学院,在此之前该生未曾按照市、区和学校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个人与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导致了共160余名师生需要居家(宿舍)隔离和进行"三天两测"的核酸检测,其中46名学生无法正常参加6月12、13日进行的英语四六级考试。其行为违反了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严肃校纪,教育其本人,经某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给予陈某某同学警告处分。

## 案例六

某校本科生王某某,2021年7月19日由南京禄口机场乘机抵昌后返校,不及时报告个人信息,不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进行隔离,不进行核酸检测,给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不良影响,其行为触犯了《某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条例、《某校本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某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的暂行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该生严肃处理。

## 案例七

某校研究生李某某、赵某某,按照导师安排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离校赴邢台市、石家庄市开展项目研究,离校前未履行请假报备手续。2021 年 1 月 6 日,学院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开展涉石家庄、邢台市疫情排查工作,二人未按工作要求第一时间上报行程,造成疫情防控重大安全隐患。其行为触犯了《某校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相关规定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经学院研究,决定对李某、赵某两位同学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希望同学们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充分认识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艰巨性和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高校思政网还收集整理了以下 23 种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供老师、同学们掌握了解,推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进行。

1.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配戴口罩的: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 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有关场所, 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 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 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

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4.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组织的核酸检测的: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规定的法定义务。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涉嫌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5. 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

违反《健康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擅自外出、聚集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

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 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 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 疫情防控期间,在家庭住所开设辅导班、棋牌档、麻将室,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

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9. 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经劝阻无效的: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0. 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流行的: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四百零九条,构成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2. 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经劝阻无效的: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百七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13. 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 元以下罚款。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七

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14.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 恶意国积、牟取暴利: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涉嫌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构成非法经营罪。经营者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相关规定,从快从重处理,情节较重的,可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 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等: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可能涉嫌污染环境罪。故意投放新冠肺炎病原体,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6.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拒绝隔 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 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17. 在疫情期间,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

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18. 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 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经劝阻 无效的: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

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19.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将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20.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将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1. 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22. 伪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逃避正常检查,造假者如果身体健康而只是持伪造核酸检测报告证明的:

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或其它行政处罚;但如果存在多次要求他人伪造 核酸检测证明,违反疫情防控政策,逃避正常检查的行为,以及如果最终检 测证明其是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危 害公共安全,可能会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23. 在疫情期间,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处罚原则: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 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 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 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规宣传篇

大家已经学习掌握了不少新冠肺炎防控的知识和技能,还需要加强相关 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增强法制观念,依法依规开展科学防控。

那么,学校和师生员工以及家长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应该知悉哪些法律知识,履行哪些义务、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0年第1号2020年1月20日)

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0年 第1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告如下:

- 一、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 二、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涉及哪些主要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 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

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 拒绝配合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二条 学校卫生的主要任务是: 检测学生健康状况; 对学生进行健康教

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 二、学校防控应当承担哪些职责、开展哪些重点工作?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等标准,卫监君梳理了学校的防控职责,以及重点工作,具体如下:

#### 01 建立健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如成立防控工作组、落实专人,制定工作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预案以及健康管理制度、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等制度, 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工作等。

#### 02 构建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网络,与属地定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构、教育行政部门、社区构建联防联控机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对校园疫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03 接受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的督查。
- 04 组织并开展疫情防控的科学及法治知识宣传教育。

如通过校园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工作群、家长群、发布通告、温馨 提示等方式,对师生员工针对性的开展疫情防控科学知识以及法治知识宣传。

## 05 确保防控物资配备到位。

按学校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要求,配备疫情防护物资、消毒物品、洗手 设施等:隔离观察室按要求配备到位。

06 落实人员排查管控工作。积极实施每日健康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对教职员工及学生开展全员排查,掌握返校前14天旅居史、接触史及身

体状况。对重点人员精准管控。每日开展晨、午(晚)检工作,做实因病缺课登记追踪以及复课证明查验等工作。

07 加强环境、公共设施消毒通风以及饮水卫生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公共场所、设施及物体表面清洁消毒。

餐厅、教室、宿舍、卫生间等场所要设置充足的洗手设施,配备足够的 洗手液或肥皂。消毒产品须符合卫生要求。

按照要求, 做好环境通风消毒工作。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管道分质供水、净水器及桶装水饮水 机等各类供水饮水设施,开学前按要求清洗消毒,经水质监测合格再供水。

#### 三、师生员工以及家长应当履行哪些法律义务?

作为学校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师生员工以及家长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应 当履行的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不瞒报 不谎报 不缓报

师生员工应如实报告以下情况:

- 1、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人返校前 14 天有没有外出到疫情严重的国家和 地区;
- 2、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人或亲属,是否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无症状感染者,是否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
  - 3、返校前14天,是否因为发热、干咳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
- 4、自己及家人,返校前 14 天是否接触过从疫情严重地区及境外归来人员;
  - 5、本人与共同生活的家人是否有发热、干咳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

## 配合疫情处置部门开展工作

师生员工出现疑似症状或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以及境 外归国人员应当配合疫情处置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隔离治疗等工作。

####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不编造疫情相关的谣言,提高自己的素养与鉴别能力,对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文字、图片、链接等,未加证实前不能随意传播。

如果违反相关规定,学校以及个人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四、如果违反相关规定,学校以及个人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如果疫情防控不力,造成疫情蔓延扩散;出现瞒报、缓报、谎报疫情相 关信息;阻碍应急人员执行职务;编造并传播新冠肺炎虚假信息或者明知虚 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等行为,学校、师生员工以及家长应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四) ······
- (五)……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 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 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 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 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 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罪名;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 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 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

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 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 世界气象日,《气象法》知多少?

2022年3月23日是第62个世界气象日,今年的主题是"早预警、早行动:气象水文气候信息,助力防灾减灾"。关于《气象法》,这些知识你知道吗?

#### 气象法普法问答

#### 01《气象法》是什么时间开始施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简称《气象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02 颁布《气象法》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气象法》是我国第一部规范气象活动的法律,也是规范我国气象工作的基本法律,是调整气象工作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强制性规范。它高度概括了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发展气象事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及我国气象事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取得的一系列成功经验,并使之规范化、法制化。它的实施,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依法发展气象事业的新的历史阶段,为促进我国气象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 03《气象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气象法》共八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气象探测,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内容涉及: 气象工作的根本性问题; 气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气象探测、气象探测资料管理以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发布的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以及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

## 第一章

第一章总则, 共八条。

规定了有关气象工作的根本性问题。

具体内容包括:气象法的立法目的;调整对象及其适用范围;气象事业的性质及气象工作的首要任务;气象管理体制及气象行业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气象工作方面的职责等。

#### 第二章

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共六条。

主要规定了重要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含编制规划的原则)、实施、调整、修改和审批,

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征求意见,气象设施的保护,气象台站迁 移以及迁建费用的承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审查,气象计量器具的检定以 及气象计量标准器具的建立等内容。

#### 第三章

气象探测,共七条。

主要规定了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必须进行气象探测,未经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不得中止气象探测:

规定了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其他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及其他 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个人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职责;

强调了气象主管机构适时发布基本气象探测资料,并按照气象资料共享、共用原则,与其他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交换有关气象信息资料;

规定在我国管辖的领域内的海上钻井平台、在国际航线上飞行的航空器、远洋航行的船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报告气象探测信息;

规定了气象探测资料保密的原则。

另外,还明确了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

规定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禁止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明确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等规定。

#### 第四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共五条。

主要规定了国家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明确了气象预报的发布权限;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进行国防建设所需的气象服务;

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发布供本系统使用的专项气象预报;

强调了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保证其制作的气象预报节目质量,传播媒体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以及媒体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气象事业发展。

还对传播媒体和信息产业部门传递有关气象信息作了具体规定。

##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 共五条。

主要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权利义务:

明确了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明确了有关组织和个人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有关人工影响天气、防御雷电灾害的规定。

## 第六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共三条,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各级气象主

管机构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中的职责等进行了规范。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共六条。

主要对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安装或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规定等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工作人员违法应当依法追究的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

#### 第八章

在《气象法》附则中主要对本法有关专业用语的解释、有关气象工作具体办法的制定、本法与有关国际条约的关系及本法的生效日期进行了规定。

## 4.30 全国交通安全反思日

还记得32年前的今天吗?那一场春游,夺走了32个人的生命……

事故发生于 1988 年 4 月 30 日晚上 7 点 50 分,山西省交城县西社中学,两个班的 87 名师生,以被评为当年优秀班级的名义,出去春游一日以资奖励。 没想成,这一趟出行,竟改变了所有经历者的命运。

据了解,当时司机开车遇到突发状况时,先是想借助崖壁的阻力将车辆停下,可结果并没有起到作用,导致了惨剧的发生。

事故中 32 人死亡 31 人重伤

18 人受轻伤仅 6 人幸免

谁也不会想到

这一次奖励的春游

竟然成了一场噩梦

这起事故中,司机并不具备驾驶客车的资格。为了赚到学校支付的差旅费,他未加考虑地应承下来,由于缺乏专业常识,在危险来临时,他的鲁莽举动铸成大错。

当时还有一些同学,由于人特别多,从车门进不去,最后选择从窗户上爬了进去。超载也是导致多人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核载 48 人的车竟然挤了87 人。

这起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在全国道路交通历史上都非常罕见。为了吸取血的教训,减少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1993年山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决定:将以后每年的4月30日定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日"。

4月30日,也是全国交通安全反思日。

让我们把悲痛化铸警钟,让悲剧不再上演。

交通安全反思日作为道路交通的参与者我们都应该好好反思,不仅要告

诉自己遵守交通法规更要提醒家人、朋友和身边的人提醒他们生命可贵!告诉他们我们不论是什么视觉的参与者,驾驶人或是行人,都应该相互理解为,自己为家人为他人多考虑一分,就多一分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 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 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 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 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 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 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 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 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 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 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 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

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 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 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 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

绿灯表示准许通行, 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 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 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 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 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 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 (一)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 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 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 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 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 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 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 定载货。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 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 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 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 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

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 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 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 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 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

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 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 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 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六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 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 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 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 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 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 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都有过错的, 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八十条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第八十一条 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 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活动,应 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 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有 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 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 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 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 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处罚。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 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 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 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 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 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 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 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 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 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

#### 扣的人驾驶的;

-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四)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六) 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 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 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 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 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 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一百零七条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 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

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 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检验合格标志的;
-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 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 (四)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

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 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 (八)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 (九)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 (十)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 (十一) 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 (十二)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 (十四)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 (十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 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 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

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 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一百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牌证、在编机动车检验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对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管

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备注:

本条例生效时间为: 2011.05.01, 截至 2021 年仍然有效

# 新修订的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20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0〕17号修改的司法解释之一)

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 一、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

第一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 (四) 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第二条 被多次转让但是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

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由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 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赔偿 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当事人请求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试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自身损害,当事人请求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 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八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机动车存在产品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生产者 或者销售者依照民法典第七编第四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

第十条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多个侵权 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 十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侵权人承担 连带责任或者按份责任。

## 二、关于赔偿范围的认定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 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 损害,包括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和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损 害。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
- (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 (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 (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 合理费用。

# 三、关于责任承担的认定

第十三条 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 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当事人

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投保人为本车上人员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二)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 交通事故的;
  - (三) 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 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具有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违法拒绝承保、拖延承保或者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投保义务人在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请求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损失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按照其 责任限额与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法分别投保交强险的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 人损害,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赔偿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其中部分机动车未投保交强

险,当事人请求先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就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向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 义务人或者侵权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同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

第二十条 机动车所有权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动,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以该机动车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情形下,保险公司另行起诉请求投保义务人按照重新核定后的保险费标准补足当期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主张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转让或者设定担保的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四、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 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三条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 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 法院不予受理。

侵权人以已向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支付死亡赔偿金为理由,

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

## 五、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 除了交通法规,你还需知道这些法律法规

## 一、交通肇事罪

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了【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危险驾驶罪

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了【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 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 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交通事故中常见的 38 个法律问题

## 1 什么是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交通事故"的定义是,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其中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

也就是说,只要是在道路上和车辆有关的造成损害后果的事件都是交通事故,但利用交通工具作案或者因当事人主观故意造成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例如:利用交通工具杀人或者"碰瓷"案件都不属于交通事故,应当属于刑事案件或者其他治安案件。

## 2 交通事故应当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管辖区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

# 3 交通参与者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第一步应当怎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也就是说,司机发生交通事故,不论损失大小,首先必须要停车,保护现场。然后根据损失的大小确定下一步应当做什么。

# 4 对于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怎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第七十条第二、三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 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 5对于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怎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也就是说,司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或者死亡的,必须报警(拨打报警电话 122,急救电话 120、999),保护现场。如果事故发生地确属偏远或者找不到电话报警,受伤人员必须立即治疗,同时又找不到其他车辆协助运送的情况,当事人可以利用发生事故的车辆送伤者到医院救治,但在移动现场前,必须将因移动现场后无法确定的车辆、人员倒地位置等进行标划。当事人可以利用石块、砖头、白灰等物品在地面进行明显标注。

## 6 发生逃逸事故后,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怎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第七十一条规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 7 发生交通事故后,在现场应当采取什么措施保护自身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机动车在高速 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 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 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 "机动车 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 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 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 8事故当事人之间对事故事实无争议应当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根据《关于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通告》精神,各方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于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交通事故,可以先行书面记录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后撤离现场。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只有一方当事人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候处理。

发生交通事故, 当事人向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

案的,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以由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对交通事故实施快速处理。

## 9事故当事人之间对事故事实有争议应当如何处理?

事故当事人之间对事故事实有争议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警等候交通警察处理。同时必须做好自身安全维护。

## 10 有哪些情形交通警察不调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交通事故简易程序 处理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交付当事人:

- (一) 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交通警察因现场变动,无法作出 交通事故认定的;
  - (二)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 (三) 当事人不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
  - (四) 当事人拒绝在简易程序处理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 11 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没有足够的抢救费用怎么办?

如果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或者司机没有足够的抢救费用, 医疗机构也必须救治交通事故受伤人员, 同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支付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先行垫付。

交通警察对现场勘查完毕后,要求当事人在事故现场图上签字时,当事 人应当怎么办?

交通事故现场图是交通警察对事故现场的记录,事故当事人接到警察要求其签字确认后,首先要核对现场图与事故现场是否一致,对于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要求警察解释,如果认为现场图与事故现场不一致的,可以要求警察进行复核,对于复核无误的,当事人应当在现场图上签字确认。

如果当事人无理由拒绝签字,交通警察可以在现场图上记录当事人决绝签字。本现场图依然存在证据效力。

## 12 扣留机动车上的货物怎么办?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扣留事故车辆所载货物。对所载货物在核实重量、体积及货物损失后,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货物所有人自行处理。当事人不自行处理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 13 扣留机动车的时限限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的事故车辆除检验、鉴定外,不得使用。检验、鉴定完成后五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行驶证。对无牌证、达到报废标准、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违规车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1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检验、鉴定的时限是多少?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五日内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检验、鉴定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经地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十日。检验、鉴定周期超过时限的,须报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 15 交通事故中的死亡人员的尸体检验完成后,死者亲属在几日内办理丧葬事宜?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的尸体检验完成后,应当通知死者亲属在十日内办理 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经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由公 安机关强制处理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亲属承担。

# 16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否有权得到检验、鉴定结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后二日内将检验、鉴

定结论复印件交当事人。

## 17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怎么办?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后三日内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的申请。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有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重新检验、鉴定。

## 18 当事人对自行委托的检验、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的怎么办?

当事人对自行委托的检验、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鉴定结论后三日内另行委托检验、鉴定、评估,并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备案。

## 19 当事人可以申请几次重新检验、鉴定、评估?

申请重新检验、鉴定、评估以一次为限。重新检验、鉴定的时限与检验、鉴定的时限相同。

# 20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 21 事故责任的种类?

-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责任;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 (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在导致交通事故中的作用确定各方的责任,作用大的,承担主要责任; 作用相当的,承担同等责任;作用小的,承担次要责任;
  - (三)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的,属于交通意外事故,各方均无

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 2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时限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自勘查现场之日起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的,在查获逃逸人和车辆后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后五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经当事人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结果改变的,应当根据重新检验、鉴定结果在五日内另行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 23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有那些内容?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有如下内容:

- (一) 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
- (二)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 (三)交通事故证据及成因的分析;
- (四) 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 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期限和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对无法查清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24 交通肇事逃逸未破案的是否可以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通肇事逃逸未查获逃逸人和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要求出具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 事人的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 事人。

# 2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否必须进行调解损害赔偿工作?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权利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 损害赔偿的,可以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予调解。否则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不予调解。

当事人在申请中对检验、鉴定或者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调解。

## 2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是多少?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为十日。

#### 27 调解的开始期限如何确定?

造成财产损失的,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造成人员受伤的,从治疗终结之日起开始;因伤致残的,从定残之日起开始;造成人员死亡的,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开始。

## 28 调解参加人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调解的怎么办?

调解参加人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调解的,应当在预定调解时间一日前通知承办的交通警察,请求变更调解时间。

# 29 哪些人可以参加调解?

交通事故调解参加人包括:

- (一) 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二)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三) 其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 30 参加调解时当事一方最多应为几人?

参加调解时当事一方不得超过三人。

## 31 调解应由几名警察主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二名交通警察主持调解。

## 32 调解采取什么方式进行?

调解采取公开方式进行,调解事故的时间应当提前公布。

#### 33 调解是否允许旁听?

调解时允许旁听,但当事人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是否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34 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哪些程序?

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介绍交通事故的基本情况;
- (二) 宣读交通事故认定书;
- (三)分析当事人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客观事实,对其进行教育;
- (四)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当事人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当事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 (五) 计算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总额,划分各当事人分担的数额。 造成人身损害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项目和标准计算。修复费用、折价赔偿费用按 照实际价值计算,当事人对实际价值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委托具有资格的评 估机构进行财产损失评估;
  - (六)确定赔偿方式。

对交通意外事故造成损害的,按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

# 35 调解未达成协议当事人怎么办?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36 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履行的怎么办?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37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如何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 38 当事人是否有权提出的回避申请?

对当事人认为交通警察或公安机关检验、鉴定人员需要回避的可以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 普法小贴士:交通事故法律常识

## 01 交强险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交强险是法定强制保险,交强险的险种确定、承保范围、承保对象、责任限额、免责事由均由法律规定。关于交强险如何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 02 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的关系。

赔偿原则不同。交强险的赔偿不考虑过错,无论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是"有责"还是"无责","主责"还是"次责",交强险均需按照相应的赔付规定予以赔偿,商业三者险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保险公司只对被保险人的过错责任部分代为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严格遵循保险合同的约定。

# 03 商业三者险与交强险、侵权人按照怎样的顺序赔偿?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之后,涉案车辆同时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在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的情况下,赔偿顺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的规定确定。该条规定: (1)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2)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3)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

# 04 好心开车送朋友回家发生事故需要担责吗?

好意同乘是指经机动车驾驶人同意,无偿搭乘他人机动车的行为,是基

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情谊而发生的社会行为。好意同乘在日常生活中是非常普遍的情况,比如上下班搭乘便车、同事朋友间共用车辆外出旅游等。酒店、商场等专门迎送顾客的车辆,虽然也是无偿的,但是其出于自身经营的需要,运送行为潜在增加其经营收入,不属于好意同乘。好意同乘造成乘客损害,好意驾驶人的责任性质应为一般侵权责任。为鼓励相互帮助、好意施惠等行为,驾驶人有过错的,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当减轻驾驶人的责任。同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或免除被搭乘方的责任。如明知机动车有缺陷、司机没有驾驶资质、依当时情形司机明显不能驾驶机动车仍要求同乘,或者具有教唆司机超速、超载等过错的,可构成过失相抵。

## 05 驾校学员学车时发生交通事故校是否担责?

学车时难免会发生一些意外,比如把油门当刹车撞伤他人等。一般情况下交通事故由肇事人承担责任,但对于学车、考驾照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运行控制角度分析,驾校对教练车既可以通过其雇员即教练员控制该车的运行,也能通过这种运行获得利益,其利益已经包含在驾校学员交纳的培训费中。虽然学员也从本次驾驶活动中获益,但其并非是能够控制所驾驶车辆的驾驶员,驾校是教练车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运行利益与运行支配原则并结合驾驶员培训自身的特点,驾校应当对驾驶培训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交通事故是由学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而教练员、驾校又已经尽到应尽义务以及采取了必要措施的,可以免除或减轻教练员、驾校的责任。

# 司机会被拘留?这几种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要注意!

无论是老司机,还是新司机,开车出门在外,一定遵守交通规则,交通 违法行为的处罚分为五大类,其中最为常见的是罚款,最为严重的行为处罚 方式是拘留。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包括: 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大家都知道交通违法行为被查后,要被记分、罚款。但是,对于无证驾驶、假牌套牌、交通肇事后逃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已明确规定,除了记分、罚款之外,还有可能被采取行政拘留处罚。

以下这六种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要千万注意,不然就会面临被拘留的风险!

拘留是最为严厉的、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适用于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

## ①无证驾驶--15 日以下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有机动车驾驶证但是驾驶证扣满 12 分或驾驶证暂扣期间,被查到将按无证驾驶处理。不仅要罚款、暂扣机动车,情节严重的话还要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 法律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中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②二次酒驾--10 日以下

"二次酒驾"即饮酒驾驶被处罚的,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处十日以下 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酒驾是一种十分危险的行为,它不仅是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也是对他 人生命的不负责。出行牢记: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 法律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中规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③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十五日

**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没有第一次第二次的区别,只要是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常见客车、出租车、货车等),就会被**处十五日拘留**。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能考驾照。

对于营运车辆的司机来说,驾照就好比谋生工具,如果没有了驾照,营运车辆的司机就失去了赚钱的工具,也就无法正常维持收入。所以驾驶营运车辆的司机一定不要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

#### 法律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中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④假牌套牌--十五日以下

最常见的是使用假牌、套牌,还有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会根据情况处十日以下拘留、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假"的真不了,号牌没有"分身术",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号牌等,严重损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扰乱正常交通出行秩序,对自己和他人都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请广大驾驶员一定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 法律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中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⑤造成交通事故逃逸,尚不构成犯罪--十五日以下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一定要第一时间停车救人和报警**,千万不要心存侥幸驾车逃逸或弃车逃逸,逃过一时,是不能逃过一世的,一念之差将铸成大错,最终逃不了法律的制裁。

## 法律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中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⑥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十五日以下

交通管制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对车辆和行人在道路上通行以及其他与交通有关的活动所制定的带有疏导、禁止、限制或指示性质的具体规定。实行交通管制后,市民应该遵守管制通告积极配合交警部门的工作。

# 法律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中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 注意! 发生交通事故,这些情况下一定不能"私了"

#### 什么是私了

私了: 意思是指不经过司法手续而私下了结。在交通事故中, 私了一般 指不需要交警开具《事故责任认定书》, 通过私下协商或者交警协调的方式 以解决问题。

对于一些轻微交通事故(通常指未发生人身伤亡的事故),是允许双方私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因此,在法律层面,自行协商(私了)处理事故是合法有效的。

## 哪些情况下不能私了?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以下这些情况不能私了,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处理

1、事故造成了人员伤亡

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比较复杂,当事车主很难判断具体责任情况。首先需要做的是报警及时对伤者急救。

2、双方对事故原因和责任归属有争议

发生财产损失事故, 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 以及虽然对事实 或者成因无争议, 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

3、和手续不全车辆发生事故

机动车牌照、车辆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标志,与缺乏这三种任何一种或以上的车辆发生事故不能私了。

4、和载运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事故

指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源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

5、损坏了公共设施的事故

事故造成了公共设施和建筑物的破坏,不能只顾私事,忘了公事。

6、无证驾驶或司机不能出示驾驶证

驾驶证过期、失效或者没有驾驶证开车上路,这肯定不能私了,需要交 警判定具体是无证驾驶还是忘带驾驶证。

7、当事司机酒驾或药驾

事故当事司机有饮酒、服用药品(国家管制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和吸毒驾驶行为的不能私了。

- 8、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 9、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或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

# 交通事故私了程序

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查看财产损失情况。
- 2、签订书面"事故事实"协议。
- 3、拍照或标划位置后撤离现场。
- 4、签订书面赔偿协议。

# 私了流程注意事项

- 1、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一定要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现场照片,留下证据。
- 2、如有人员受伤一定要及时送往医院,不可在事故现场就决定是否私了 以及怎样私了。
- 3、根据检查结果再判定能否私了,如果发现伤势较重一定不要选择私了, 及时报案。

4、伤势较轻微,并且协商私了后,双方要签署《交通事故私了协议书》, 其中要包括双方当事人信息,事故描述,事故处理方法、检查结果以及赔偿 金额等信息,签字按手印,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 交通事故私了后,还能反悔吗?

一般来讲,自愿达成的赔偿协议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自觉履行。 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各方当事人应受赔偿协议的约束,不得"出尔反尔", 随意反悔。

《交通事故私了协议书》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若私了之后如果后续检查发现伤势较重,存在重大误判的,可申请撤销私了协议。

值得注意的是《交通事故私了协议书》成功撤销之后,必然会存在更多的赔偿。一般保险公司都规定,事故之后 48 小时内如果不报案,则不立案。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及时上报保险公司,冒然私了,后续赔偿就得自掏腰包了。

## 那么, "私了"交通事故后出现争议怎么处理?

1、如果当事人"私了"事故自行撤离现场后,对事故事实或赔偿问题又产生了争议,可以要求交通队继续处理,但是,当事人必须提供有各方当事人签名的事故文字记录材料,由交通队办案人员确定当事人责任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2、如果当事人提供不出事故证据或者无法查证事故事实的,交通队办案人员只在《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交通事故私了协议怎么写?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1条规定: "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并共同签名。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应当载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驾驶证号或

者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号码、保险公司、保险凭证号、 事故形态、碰撞部位、当事人的责任等内容。"

# 【以案普法】下班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工伤吗?

#### 工伤

对于很多上班族来说,上下班途中都会使用交通工具在公司和家庭间来回,在这样的过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

俗话说的好,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一旦遇到这种情况要尽量 保证自己的生命安全,那如果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到底算不算"工 伤"呢?

#### 案例分析

2019年11月12日下午6点左右,当事人张某从公司下班骑电动车回家,在中山公园路段被机动车撞倒受伤,在第一时间报警后被送往就近医院治疗,诊断为肋骨2根骨折,现在家里休养治疗。报警后,经过交警裁定,机动车司机对于本事故占主责,张某负次责。

# 在本案例中,张某能否申报工伤,享受工伤待遇呢?

在上下班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能否申请工伤要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方面:

- ●上下班途中指的是职工在上下班的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公司和居住地的 合理路线。
- ●在上下班途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事故认定为非本人主要责任,也就是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无责任。

因此,本案例中张某发生交通事故,第一时间报警是正确的做法。经过警方定责,自己在下班的必经之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承担次要责任,是符合申报工伤的条件的,可以去向公司提出申请工伤,享受工伤待遇。

公司应该从张某受到工伤 30 日内申请工伤认定,如果公司不予申请,张 某或者亲属可以从受到工伤之日起一年内向统筹地区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带 着充足的材料自行申请工伤认定或者咨询律师,寻求援助解决。

# 【以案普法】党员醉酒驾驶、闯红灯、违章停车,都要受到党纪处分吗?

如果党员违法犯罪了,是不是就一定要受到党纪处分?没有造成交通事故的醉酒驾驶也要受到党纪处分吗?闯红灯、违章停车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应不应该受到党纪处分?

这里,通过2个实际发生的案例,一起来分析解答这个问题。

典型案例案例 1: 江苏省泗阳县汽车公司职工王某(中共党员)驾驶小轿车沿泗阳县繁荣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某酒店附近时,撞到臧某停放在路边的小轿车,致两车损坏。经鉴定,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305mg/100ml。泗阳县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王某拘役三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元。王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 2: 山东省乳山市下初镇政府安监办工作人员徐某驾驶小轿车沿乳山市河夏线行驶至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门前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验,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52.1 毫克/100 毫升,系醉酒驾驶机动车。乳山市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徐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徐某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对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都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犯罪是指触犯刑法并依法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广义的违法包括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比一般的违法行为更为严重。比如,案例 1 中的王某和案例 2 中的徐某都构成犯罪,这是一种严重违反刑法的行为,其社会危害性要比闯红灯、违章停车这样的一般交通违法行为大。

党纪处分条例在起草和修订过程中,全面贯彻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原则。犯罪的党员,除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受到纪律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

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应该注意的是,党员涉嫌犯罪的行为并不限于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举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而是包括我国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行为。同时,对犯罪党员的党纪处分方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区分情况作出了规定:

-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1) 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2)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3) 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 2.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3.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对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党员,在一定条件下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 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 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 除党籍处分。"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况:

- 1. 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 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在这里,有两个条件:一是党员有刑 法规定的行为,但不构成犯罪;二是须追究党纪责任。"不构成犯罪",主 要是指依照刑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 罪,或者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不认为是犯罪。比如,受贿数额 在三万元以上的,才构成受贿罪,如果党员受贿数额不满三万元且无特定情 节,则不构成犯罪,但是该行为是刑法禁止的行为,也损害党、国家和人民 利益,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2. 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这里的"其他违法行为",是指违反了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对涉嫌犯罪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是否需要给予党纪处分,应看该行为是否符合"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情形。

对醉酒驾驶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闯红灯、违章停车一般不追究党纪 责任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危险驾驶罪,应该判处拘役,并处罚金。危险驾驶罪在主观方面属于持希望或放任的故意,属于故意犯罪。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案例1中王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日,案例2中的徐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都属于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所以,对王某和徐某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应该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醉酒驾驶,并不以造成交通事故为要件,即 使没有造成交通事故的醉酒驾驶也构成危险驾驶罪,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如果党员醉酒驾驶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 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应该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 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当然也要受到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

闯红灯、违章停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种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属于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那么,闯红灯、违章停车是否"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需要追究党纪责任吗?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受党纪处罚性是违纪行为的一个基本特征。闯红灯和违章停车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这种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应当受到党纪处罚的程度。所以,党员如果有违章停车、闯红灯等行政违法行为,在接受了相关处罚以后,一般就不再追究党纪责任了。

# 【以案普法】好意搭载同事出车祸,被索赔 110 万……

# 民法典来了, 法院这样做!

《民法典》首次对"好意同乘"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善意的供乘人减轻责任。2021年1月4日,《民法典》实施后,南京首例"好意同乘"案调解结案。

2019年初夏,50多岁的江某(化名)开越野车,带着刘某(化名)等三名同事去安徽游玩。途中江某驾驶的越野车偏离了路线,冲向了一旁的树林,翻车后坠入水库。除副驾驶位置上一名同事幸免于难外,江某和刘某及另外一名同事全部身亡。

当地的交警部门认定: 江某在驾驶过程中存在超速行为,承担这起事故的全部责任。2020年,刘某的家属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某家人承担死亡赔偿金等在内共计110万元。

庭审中,江某家人的代理人提出,江某是出于好意带同事外出游玩,这是一起意外事故。"被告四人原本是多年的朋友,其中另外三人以江某买了新车为由,劝说江某开车自驾。江某碍于情面无法拒绝大家,所以开车带大家出去游玩。"

江某没有购买车上人员险,所以这些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江某家人提出愿意承担一定的补偿,但是无力承担如此高额的赔偿。这起案件在 2020 年曾两次开庭,双方争议都较大。法官做了大量工作,原被告也考虑到两位死者生前是好友,同意进行调解。

南京秦淮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王小娣介绍:"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 实施的《民法典》中的'好意同乘'规定,对非营运机动车在同乘中发生事 故的,除非驾驶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否则驾驶人是可以免责的。" 法官向双方释明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过协商,被告支付给原告 部分补偿,顺利调解结案。

法官: 助人为乐值得社会倡导

法官表示, "好意同乘"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无偿性, 之前的《侵权法》 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民法典》这么规定是为了倡导助人为乐、好意施惠的 价值观。

南京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王小娣表示: "《民法典》的这个规定就是为了,在好心做好事的过程中,有一些意外或者非个人重大过失的损失情况下,作为提供帮助的人可以免除责任。从核心价值观上来讲,就是提倡大家在社会生活中能互相提供帮助,而不是让做好事的人承担责任,寒了做好事人的心。"

法官也提醒,作为驾驶人员来说,始终要将遵守交通法规放在首位,搭乘人也要有足够的安全意识,搭乘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尽可能做到谨慎注意义务。

# 【以案普法】影响公交车司机安全驾驶,判了!

2021年3月30日,由房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的妨害安全驾驶案件当庭宣判。李某某犯妨害安全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 案情简介

2020年10月15日,李某某在房山区某路公交车上(车内有10余名乘客),无故对保安员、司机进行辱骂,并在车辆行驶途中,用装酒的塑料桶砸向司机、用左手拉拽司机右侧肩膀,后被保安抱住。李某某继续辱骂司机,后司机将车停驶,并对李某某进行劝说,李某某用脚踢踹司机腿部同时对其进行辱骂。

#### 法律适用

2019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一)规定: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或者有其他妨害安全驾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今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妨害安全驾驶罪规定: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案中李某某在行驶中的公共交通汽车上拉拽、殴打司机的行为,既符

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又符合《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的规定。司法解释的效力、位阶均低于刑法,同时遵循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李某某的行为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的规定,以妨害安全驾驶罪定罪处罚。

#### 普法说法

近年来,乘客因与司机发生冲突、采用暴力手段干扰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案件频发,小到车辆剐蹭,大到坠江惨剧,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成为不容忽视的公共安全问题。《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干扰或侵害正在驾驶状态的公共交通驾驶员,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将受到法律严惩。

# 了解《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汽车数量的日益增多,据统计,截止 2020 年,我们汽车保有量已达 3.54 亿辆,交通压力越来越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快速增长,成为人民法院受案数量最多的民事案件类型之一。当机动车与行人发生碰撞后,受害人如何解决纠纷,法律规定赔偿范围的标准和要求是什么,能否要求赔偿精神损失。一起来了解《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

民法典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都是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重要法律渊源。最高人民法院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成为法院审理相关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的重要规定。

# 关于交通事故责任的赔偿范围具体有哪些?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包括**人身 伤亡损失和财产损失**。其中,**人身伤亡损失包括**: 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 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被抚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财产损失包括**: 车辆维修费、所载物品损失费、施救费、重置费、营运车辆的停运损失、非营运车辆的交通替代性损失。

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赔偿范围比较广,涉及到的费用项目也

比较多。在此,特别提醒广大听众朋友,当发生交通事故后,首先要冷静对待,第一时间报警,保护好现场,最好能拍照,保留相关证据。对于医院等机构所开据的相关单据,一定要保管好原件。有些原始单据一旦丢失,在无法补充证实的情况下,将难以获得赔偿。

## 在确定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的赔偿顺序方面有哪些法律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 1213 条,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 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 关于机动车保险方面有没有新的变化?

根据 2020 年中国银保监会的公告,对交强险 限额作了调整。具体规定为:

- 1 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从 12.2 万元提升至 20 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 11 万元提升至 18 万;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 1 万元提升至 1.8 万元;财产损失限额维持 2000 元不变。
- 2 无责任限额总额按照相同比例进行调整(从 1. 22 万元提升至 1. 99 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由 1. 1 万元提升至 1. 8 万元;无责医疗费赔偿限额从 1000 元提高到 1800 元;无责财产损失限额维持 100 元不变。提高了交强险责任限额,无疑对于事故双方而言都多了份保障。
- 3 公告同时规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零时保险期间尚未结束的交强 险保单项下的机动车,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零时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 照新的责任限额执行;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零时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仍 按原责任限额执行。

如果存在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一致情形时,侵权责任依法该如何确定呢?

《民法典》1209 条、1212 条规定了两种情形: 一是在租赁、借用等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情况。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是,对于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也是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两种情况,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另有规定的除外(比如明知盗抢车辆的责任承担问题则不适用该规定)。另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了3种情形:分别对于套牌机动车、接受驾驶培训人员及机动车试乘人员的损害赔偿情况进行了确定。

上述"机动车管理人",特指在机动车管理人与所有人分离的情况下,通过机动车所有人的委托、租赁、借用等合法方式取得对机动车的占有、支配或者收益,并因将该机动车再行通过出租、出借等方式交由他人使用而对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负有与相同情形下机动车所有人相同的注意义务的人。

对于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侵权交通事故后,责任如何承担?

该种情形在二手车交易中非常普遍,《民法典》第 1210 条,规定该种情形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被多次转让的,可以要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 1214 条,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可要求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在生活中,许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常常存在挂靠其他运输单位的情形,对于该类挂靠机动车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运营,是比较普遍的现象,

原因是从事机动车运营需要政府管理部门核准资质,而政府只给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办理运营资质,不给个人颁发运营资质,因而个人从事机动车运营活动,只能挂靠到有运营资质的单位,才能进行合法运营活动。《民法典》第 1211 条,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 如果甲的车辆被盗窃后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1215 条,盗抢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抢人**承担赔偿责任。盗抢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由盗抢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 如果车辆驾驶人在肇事后逃逸,如何确定责任主体?

《民法典》1216条,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 追偿。对于交通事故逃逸,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丧葬费 用的情形,民法典新增了"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规定, 这一条的修订是出于对实际情况的考虑,最大限度地利用社会救助保证被侵 权人能够得到及时地救治和帮助。机动车驾驶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 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不能改变机动车强制保险的功能,仍然由保险人在 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以救济受害人的损害。从这个角 度看,机动车强制保险所保险的,是对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损害进行的保险, 受害人有权请求承保的保险人支付赔偿金。

#### 如果同事之间无偿搭乘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承担?

这就是我们经常提到的**好意同乘情形**,规定在《民法典》1217 条,属于新增条款,重要特征为**无偿性、利他性、非拘束性**。具体指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应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 除了上述情形外,有没有其他因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侵权责任情形?

根据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列举的其他承担责任的情形有:

1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道路管理者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 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建 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当事人请求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高度危险场所安全保障责任的规定。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 哪些情形下,保险公司可以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2 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

#### 事故的;

## 3 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 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3年**。

如果甲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未依法投保交强险期间,该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如何赔偿?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可以请求投 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可以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具有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违法拒绝承保、拖延承保或者 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投保义务人在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请求该保险 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连环车祸中,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如何赔偿?

如果损失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按照其责任限额与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法分别投保交强险的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 人损害,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赔偿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其中部分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当事人请求先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就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向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或者侵权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同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

## 总结

以上法律知识,主要是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相关法律知识进行学习。如果在生活中遇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建议大家一定要积极寻求法律帮助,正确处理事故责任。

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严格遵守各项交通规则,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